

580 No 12

要摘義講校學官警央中

(三)

要 摘 學 法

楊申怡

法 學 摘 要 目 錄

第一編 行政法

第二編 刑事訴訟法

第三編 國際法

附 輯

一、我國警政問題之檢討與改進。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4165B



~~1542656~~

中國行政法總論

第一章 行政法之理論基礎 第一節 行政 行政之意義 行政之主體
行政之作用 第二節 行政法 行政法 意義 現代行政法之基本原則
第二章 行政概論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行政機關 行政機關之構
成 行政機關之種類 行政官署 行政官署之觀念 行政官署之種類
第三節 官吏 官吏之觀念 官吏之種類 官吏之義務 官吏之權
利 官吏之責任

第三章 行政行為 第一節 行政行為之意義 第二節 行政行為之種
類 第三節 法律之行政行為與準法律之行政行為 法律之行政行為
準法律之行政行為 第四節 行政行為之附款 第五節 公法上之契
約與協定 公法上之契約 概說 公法上契約之種類 公法上之協定
第四章 行政上之有形設備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公物 第三節
營造物

第一章 行政法之理論基礎

第一節 行政

第一項 行政之意義

行政爲國家五權之一，與立法、司法、考試及監察相對立。其意義有二：

一、實質的意義。實質的意義之行政者，乃國家除立法、司法、考試及監察外，在法規範圍內，爲欲達各種公的目的所爲之作用也。析言之如左：

第一、行政係在法規範圍內所爲之國家的作用，行政須以法規爲依據，其一切活動，所不出法規之範圍爲要素，故行政上所爲之行爲，不得破壞既存有效之法規。

第二、行政係除司法、考試及監察以外爲達成國家之目的所爲之作用。就此點言，行政與司法、考試及監察各有區別。司法、考試及監察皆係行於法規下之國家作用，其性質雖與行政相同，但各有其本身之目的。司法者，係指引於法規下之民事及刑事作用而言。考試者，係指引於法規下之考選及銓敍作用而言。監察者，係指引於法規下之彈劾，懲戒及審計作用而言。國事作用，就廣義言，原可分爲立法與行政兩種，但在五權分立原則之下，司法、考試及監察各有專司，亦即各有獨立之權限與作用，五權之間，毋許侵越。故行政（狹義的）乃除司法、考試及監察以外之國家的活動也。

行政作用，依其目的言，原分爲國家目的與社會目的二種，所謂國家目的者，即國家圖謀其本身之存在與發展是也；所謂社會目的者，即圖謀社會生活中國民之安全與幸福是也。在法規範圍內，爲欲達上述目的所爲之國家作用，此即實質的意義之行政也。

二、形式的意義。形式的意義之行政者，乃依行政機關之權限所行之作用也。近代國家組織，多採三權分立主義，將立法作用專屬於立法機關；行政作用專屬於行政機關；司法作用專屬於司法機關。我國現行制度爲五權分立，除上述三機關外，又特設考試及監察二機關，以專司考試及監察二作用。國家作用，雖依各個獨立之機關而行使，但其作用之性質與機關之分立，未必盡相符合，有時因事實上之便宜，一機關之權限，往往有及於其他機關以外他種性質之事務者。如行政院以下各級行政機關所制定公布之行政法規，即爲行政機關行使立法事務；工業所有權及著作權等，從其性質觀之，爲私法上財產權之一種，似應屬於民事作用之司法機關，但因行政上之便利，現行行政法令中規定工業所有權之認許，屬之經濟部，著作權之認許，屬之內政部；總之，形式的意義之行政，僅依行政機關之權限爲準據，凡行政機關權限範圍內之事務，實質上縱有不屬於行政之事務，但形式上仍不失爲行政事務之一種。反之，行政機關權限外之事務，縱其性質上屬於行政事務，但在形式上仍當與行政機關之行政事務有別也。

行政雖以國家作用爲前提，但國家有時可將屬於其本身之權利，授與或委任其他機關

代其執行，此即行政權之授與及行政事務之委任是也。最顯著者稱自治團體，自治團體，一面由國家授與行政之權利，同時面委以行政上之義務。前者為自治團體之固有事務；後者為自治團體之委任事務。此種事務，雖非由國家直接執行，然其權限則導源於國家者也。

第二項 行政之主體

行政本係國家之作用。行政事務固發源於國家，但國家亦有將其本身之事務授權或委任他人代行。因之，行政主體除國家外，尚有其他之團體，有時亦得以個人為其主體。但其資格係由國家所傳來，而非為其本身所固有。故本身固有行政權而為行政之主體者，僅屬國家而已。

行政權本來專屬於國家，但並非謂除國家以外即不發生行政作用之意。所謂行政權專屬於國家者，即指某種事務，若非屬於國家作用或國家傳來之作用，在觀念上即不得視為行政之謂。例如同一學校之設立，係國立者，則屬於行政範圍；如係私立者，則屬於私人之活動而已。

行政除由國家本身實施外，有時得授權或委任其他團體或個人以行使之。前者謂之行政權之授與，後者謂之行政事務之委任。行政權之授與，係予以行政上之權利；行政事務之委任，係命以負擔行政上之義務。然此亦非絕對之區別，予以權利者，同時亦附有因行

使其權利所應負之義務，命以義務者，同時亦附與行使之義務所必要之權利，而受委任者，並於其委任之範圍內主張其相當之權利，故無論在何種情形之下，權利與義務恆有相關之關係。

行政權之授與最顯著者為公共團體。公共團體者，係由國家授與其存立目的之團體也。因其事務原屬國家事務，故其一切作用，皆屬公的行政。凡公共團體之事務，大別之可分為固有事務與委任事務。前者係為達到其存立之目的所為之事務，亦即得行使之權利之事務之謂。後者，係在其存立目的範圍以外由國家命以負擔義務之事務之謂。

國家事務除委任公共團體外，有時並得委任公共團體之吏員（或稱自治人員），私法人或私人以行使之，故團體以外之個人，亦得為行政之主體，其詳容後論之。

第三項 行政作用之種類

行政作用之內容 極為複雜，茲就其重要者分類如左：

甲、權力作用與非權力作用 立法及司法作用，國家對於人民恆居優越支配權之地位，反之，行政作用，國家為達到種種目的所為之活動，即不必以行使支配權為其必然之要素。如各種公共事業之經營，國有財產之管理等是。即依警察而論，雖以行使權力為其本質，但此種權力作用，不過為達到其目的之一種手段。不用權力而能達到同樣之目的，則此權力手段即無必要，反以不行使權力為適當。僅以善意之指導、勸告、斡旋、調停、接

治、宣傳等通常之方式達到其目的者甚多。基於上述，行政作用以行使支配權與否為標準，可分為權力作用與非權力作用。

乙、法律行為與事實作用 行政作用之法律行為者，乃在法規之下，國家與人民之間所為權利義務之規定，行為或形成新的權利，或命以義務，或使既存之權利義務發生某種影響之謂。此種行為更須分為二種以說明之：其一為等於私人相互間之法律行為，應受民法或其他私法法規之拘束，可稱之為私法的行為。其一為國家處於支配權主體地位所為之法律行為。以國家特別公的權力為權利義務之規定，謂之公法行為或行政行為。行政行為係研究行政法主要節目，其詳容後論之。事實作用者，並非國家與人民之間作成何種法律關係，僅係事實上為使外界發生某種影響所為之行動之謂。如道路之建築，瘋犬之撲殺，種痘之施行及消毒方法之實施等皆屬之。無論係權力作用或非權力作用，均非為作成法律關係為之行為，而僅係事實上之行動，因之，既非公法行為，亦非私法行為，可謂完全不屬於法律行為之範圍。

丙、自由作用與羈束作用 法規中關於行政機關應為或得為之作用，往往僅就大體上規定其法則，行政機關依其限制或授權之範圍內得自由判斷者，即謂之自由作用，亦稱為行政機關之自由裁量權。反之，成文法規中以明文定其執行之綱目，行政機關僅能依此細目而實施，不容有伸縮自由之能地，此即謂之羈束作用。

丁、依行政作用的目的之分類 行政作用依其目的可先分爲國家目的作用與社會目的作用二種。國家目的作用又可分爲組織、外交、軍政及財政一種，社會目的作用又可分爲警察及保育二種。在以上六種之行政作用外，尚有行政訴願與訴訟是，亦屬於行政作用之一。因此行政作用依其目的可分爲左列七種：

一、組織（組織爲機關或團體存立之第一要件，惟國家之組織，係依國家本身之意思而定，其他一切法人，皆存立於國家之下，基於國家之承認而享有法人之人格，國家組織作用，可分爲二種：其一係規定國家組織之法則的作用；其一係依據法則以完成組織之作用。關於組織之法則，一部份屬於憲法，一部份屬於行政法，其屬於行政法者，無論爲國家本身之組織或公共團體之組織，均於行政組織章內詳述之。

二、警察 所謂警察者，乃國家爲社會公共之利益，尤其爲社會之安寧秩序，以基於國家統治權所生之權力，命令或強制，民之作用也。此種命令或強制之權力，謂之警察權。警察權之性質，在原則上屬於國家之權力作用，但亦有爲達成社會文化之目的而無須行使權力者，則爲其例外之作用。

三、保育 所謂保育者，乃國家爲社會公共之利益，尤其爲開發文化以增進人民之福利，經營非權力的事業或保護獎勵私營事業之作用也，近代國家，僅依司法及警察以保持社會之安寧秩序，尚不得謂爲完成責其任務；必須進而謀社會文化之開發，積極增進人民

之福利，故保育在行政中漸趨於主要之地位，保育與警察之性質不同，警察專爲命令強制作用，保育則以非權力的設施爲其本體，此爲保育之一大特色。

四、外交 外交爲國家之對外作用，即與各國交涉以保持其國際地位，保護居留外國之本國人民及與各國共謀世界文化與和平之貢獻之作用也。外交作用雖與國際法有密切之關係。但其機關之構成，亦屬國家行政組織之一部，係依國內法而定，故當屬於行政作用之一種。

五、軍政 國家非有相當之武力不能保持其在國際上獨立自由之地位與維持其國內之和平秩序。所謂武力，即指軍隊而言，關於軍隊之編制及其維持與管理，並因此而課人民以人力物力及財力等負擔之國家作用，謂之軍政。

六、財政 所謂財政者，乃維持管理國家之財力及因取財力所加負擔於人民之作用也。財力之需要，不僅國家爲然，即公共團體，爲求達到種種之目的計，亦不能無相當之財力，故除國家財政之外。尚有公共團體之財政。

七、行政爭訟 所謂行政爭訟者，乃對於行政法規之適用有爭議時，依訴願或行政訴訟之程序決定何爲適法之作用也。行政訴願或訴訟歸行政機關或特設之行政法院所管轄。

第一項 行政法之意義

行政法者，關於行政之國內公法也。

一、行政法者，國內法也。假定關於行政，一切法規皆為行政法，則外交亦當包括於行政之內，因國家對外作用，必須依國際法為規律，在此種對外關係，限度內，國際法不可不包含於行政法之中。然行政法為國內法之一，其對象，則專指對內之行政，故行政法者，專為國家對內關係之法規也。

二、行政法者，公法也。公法與私法之區別，即相當於國家法與個人法之區別。凡規定國家與人民間之權利義務者，皆應稱之為公法，而行政法中所規定者，當然不外國家與人民所生權利義務的關係，故行政法自應屬於公法部門中之一種。惟行政作用之中，其性質上亦有相應於私人行為者，例如國家買進其需要之物品，不用財產之向民間賣出，職工之僱人，工程之招標，票據之發行及保證他人之債務等情形，國家在法律上，私人處於同一地位。可稱之為國家之私經濟作用。此種私經濟作用既與私人行為受同一規律之拘束，則不屬於行政法範圍。故行政法者，專指關於行政之公法也。

三、行政法者，關於行政之法也。因行政法係關於行政之法規，故與憲法及司法法均
有區別，分述如次：

甲、行政法與憲法之區別 憲法為國家之基本法，舉凡國家全體之組織與作用，無不包容於憲法之內。故憲法之內容，不僅包括立法權之界限，他如行政權、司法權、考試權

及監察權之界限，亦必包括於其中。行政法為國家行使行政權之規律，自當以憲法為唯一之依據，行政法如與憲法相抵觸時，則行政法應歸無效。故行政法為立於憲法基礎之上，詳細規定其關於行政部份之法規也。

乙、行政法與司法之區別 行政法與司法法立於對立之關係，司法法大體上包含民事法與刑事法兩大部份，其中民事法之大部份屬於私法範圍，此點與屬於公法性質之行政法顯然不同，自不待言；即就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不動產登記條例及法院組織法等法規而言，雖皆屬於公法，然其性質為規定司法權之組織及作用，與行政法之規定行政權的組織及作用，自亦判然有別。惟行政法與刑罰法有密接之關係，對於違反行政法所規定義務之人，必須有一定之制裁，此種制裁，不乏有刑罰之規定，既係刑罰，自應屬於刑法範圍，但其處罰原因，則為違反行政法規，此種處罰，學者稱之為行政刑法，行政罰法或特別刑法。因之，行政法與刑法之性質，實具有共通之點，而非相對立之法規也。

第二章 現代行政法之基本原則

行政法立於憲法基礎之上，一切行政作用，必須依據憲法中明示或默示之，則以施行，換言之，行政法之內容，或依憲法之明文而規定，或憲法雖無明文規定，而不能不解為憲法上當然承認者也。茲將現代各國行政法所採之基本原則舉其要略述如次：

一、法治國家主義 凡立憲國家，必以法治主義為立國之基本原則，例如我國訓政時

期約法及新憲法草案第二章「人民之權利義務」各條內均載明人民各種自由及權利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規定。此種規定，明示國家之統治作用，必須依據法律以行使，不獨司法權應受法律之拘束，即行政權亦當受法律之限制。人民除享有憲法中列舉之自由及權利外，並應享有其他一切正當的自由及權利。憲法中雖無明文規定，但仍得受憲法之保障。（參照新憲法草案第二十四條）在法治國家主義之前，有所謂警察國家主義，即政府認為必要時，得以其專制之權力，隨時命令或強制人民，而此種命令或強制，並不依據任何法律，結果乃流於絕對的專制，而不能達到國家向上發展之目的。故警察國家主義終不得不歸於一化，乃有法治國家主義代之而興。法治國家主義之根本精神，在於一切行政必須依據法律，否認政府非法權力之存在，雖國家之行政元首，亦不能越出法律範圍之外也。

法治主義強化之結果，司法法規固須有一定之成文法典，而行政法亦漸由習慣趨向於成文主義，近代各國之行政法雖均趨向成文法主義，但其成文化之程度，尚遠較行政法為低。其一因有二：第一行政法方面所要求之成文法規，僅以根據國家權力限制人民之自由或權利之場合為限。其他之行政作用，不屬於此種權利關係者尚多，如有若干行政作用與人民之權利義務無直接影響者，亦有根據人民之自由承諾而行使者，此種行政，即未必盡須成文法規之規定矣。第二行政法不若刑法之嚴格的排除習慣法。行政法雖逐漸趨向成文法主義，但行政作用之複雜性，遠過於刑事作用。故欲將全部行政作用規定於一完備的成

文法規之中，實爲難能之舉。因之，行政法在此過渡時代中，成文法規尚未完備之時，對於習慣法之效力，當有承認之必要。

二、中央集權主義與地方分權主義所謂中央集權者，即國家之統治權完全統一於中央政府，除因國家之特別授權外，國家以外之任何機關或個人不得享有國家之統治權之意。近代國家爲發揮行政效能及謀國家之積極向上，大抵均傾向中央集權主義。然此亦非絕對之原則，在某種程度之內，亦容該地方分權之存在。所謂地方分權者，即國家統治權之一部授與地方政府或自治團體，而或其自由行使之謂也。在地方分權原則之下，仍無礙於中央權力之集中。故地方分權與中央集權並非不能相容者也。

三、文化國家主義 文化國家之意義，與自由放任主義相對立。當十九世紀七八十年西歐各國抱之思想，以爲國家之任務，僅在於保持國家及社會之安全爲滿足；至若積極方面，社會文化之開發，人民福利之增進，一任人民之自由活動。此種思想，通常稱之爲自由放任主義。迨至十九世紀末年以來，此種思想遂發生一強烈的變動，即認爲施行極端的自由放任主義，欲保全社會福利，實不可能，國家任務，不僅在於消極的保持社會之安定秩序，尤當積極的謀社會福利之增進，因之，國家關與國民經濟生活及其他文化生活之範圍，日見廣大，所謂文化國家者，即由於此種思想發達之結果，而行政上之活動，亦以此為理想矣。

除上述三點外，尚有人民之自由，法律平等及私有增產等項，近代各國憲法中大抵均有明文規定，亦為行政法規所必須遵守之原則。

第二章 行政組織

第一節 概說

行政法可分為二大部門：第一為行政組織法；第二為行政作用法。行政組織法所謂行政作用依據何種機關而行使之法也。行政作用法者，謂行政作用依據何種準則而行使之法也。

一切行政作用均導源於國家。國家除直接行使之行政作用外，得依授權或委任之形式，使公共團體亦有行政之權能。故行政權之主體，除國家外，則有於自治團體。

行政組織法第一所當研究者為國家本身直接行使之行政，即自國家最高統治機關以下各級行政機關之組織及其一般權能之規定是也。行政組織法第二所當研究者為自治行政法或稱為公法人，其稱為公共團體法。所謂自治團體者，即在國家監督之下及國家所與之權限範圍內而使其行政作用之機關也。此種行政，非國家之直接行政。國家之直接行政，可稱之為官治行政；自治團體之行政，可稱之為自治行政。行政組織法第三所當研究者為公共勤務法，即國家行政機關與自治團體中服公務之人員應守之法規是也。

第二節 行政機關

第一項 行政機關之構成

行政機關之構成，就大體言之，可分為左列三種：

一、依地域構成之行政機關

依地域構成之行政機關，其所掌理之事務，乃以一定之區域為標準而定其所屬職權之範圍，此即學者所謂分地制是也，我國現行制度如各省區之劃分及省以內各縣區之劃分，即其例也。

二、依事務之性質所構成之行政機關

依事務之性質構成之行政機關，其職權之範圍，以事務之性質為標準。換言之，關於一定事務之行政，不受地域之限制而可以通行全國是也。學者稱之為分職制。我國現行制度，如行政院下所設之教育、交通、財政等各部，即其例也。

三、依事務之性質及地域二者之關係構成之行政機關。

此種行政機關，為合事務之性質及地域二種標準而成。即於一定地域內掌理特定事務之機關是也。如各省所成立之特種捐稅局，即屬其例。

行政機關構成之形式，不外上述三種。然嚴格言之，亦僅有分地域與分職制二大區別。此二種制度之本身，各有其利弊。分地制雖能適應各地方之實況，習收因地制宜之效果

，然難保不無破壞統一行政之弊。分職制有保持統一行政之便利，但不無失却因地制宜之實效。故此二種種度，無論在任何國家任何時代，雖有採用之方法與程度之差異，但絕無單獨採用分地制或分職制之一種而能達到行政上圓滿之目者。今日世界各國行政改組織趨向，在中央行政機關方面，為保持行政之統一，均採用分職制；在地方行政機關方面，為期收因地制宜之實效，均採用地制。

國家為執行事務所之機關，大別之，不外左列二種：

一、官治機關

國家設立官治機關，使其直接担负行政之任務，此種機關，為國家組織機構之一部，故不認其有法人人格，通常稱之為官治行政。我國現行制度，如行政院及省縣政府等組織皆屬之。

二、自治機關

國家除設立官治機關直接掌理行政事務外，得將一定之事務，委任於自治團體，此種團體，自設機關執行其被委任之事務，國家並承認其有公法人之人格。通常稱之為自治行政。我國現行制度，如縣市、鄉、鎮、保、甲等自治團體，即屬其例。

官治制度為國家之直接行政；自治制度為國家之間接行政。此兩種制度，在國家整個之行政中，必須同時設施。蓋前若關係國家全面利害之行政事務，如公共安寧福利之維持

與增進等項，非統一於中央，不能收敏捷施行之效果，後者在各個地方或團體中，為適應各該地方以人民之特別情況，使其自行管理一定範圍內之事務，就國家為人民謀福利之主旨言，此種間接行政所得之效果，轉較國家直接行政為強，此近世界各國自治制度之所以發達也。總之，官治自治兩機關之配合得宜，各盡其能，以謀整個國家及部地方公共福利之增進，實為近來理想之行政組織也。

第二項 行政機關之種類

行政機關依其權能之不同，得分為左列各種：

一、行政官署

行政官署者，以一人或二人以上之自然人組成，直接管理一定範圍內之國家事務，決定國家之意思，並得將意義對外表示而無法人人格之責任機關也。其詳容後論之。

二、諮詢機關

諮詢機關者，謂對行政首長或行政官署以陳述意見為任務之機關也。詢機關所陳述之意見，僅為供行政官署之參考，而無直接為國家意思之效力。其組織概為合議制，或以政府任命之官吏，或以自民間選出之委員，或合二種人員而構成之。

三、營造物或公企業機關

營造物或公企業機關者，謂管理國家營造物或公企業並實施其事業之機關也。營造

物或公企業機關，於其管理權之範圍內，有決定及表示國家意思之權能。因之，在此限度內，亦有行政官署之地位。例如國立大學校校長，鐵路管理局局長等皆屬之。

四、補助機關

補助機關者，謂隸屬於行政官署之下而補助其權限之機關也。此種機關除特別委任外無自己決定國家意思之權，僅為官署在決定意思前之準備工作，或秉承官署之命令以從事各種事務而已。

五、執行機關

執行機關者，謂依法律或行政官署之命令，事實上執行國家意思之機關也。此種機關之特色，在於以實力對人民強制執行，如警察，憲兵及徵收員吏等皆屬之。執行機關基於官署之委任，在其受委任之範圍內，有自己決定表示國家意思之權。其執行人員，亦有官署之地位。

第三項 行政官署

第一款 行政官署副觀

行政官署者，以一人或二人以上之自然人組成，管理一定範圍內國家之直接事務，決定國家之意思，並得將意思對外表示而無法人人格之責任機關也。分析言之如左：

一、行政官署者，以一人或二人以上之自然人所組成之機關也。

行政官署以一人組成者謂之獨任制，以數組成者謂之合議制。採獨任制之官署，法律上之決定權，專屬於長官個人。此相長官即官署唯一之構成員。但為官署事務執行之便利計，得設若干補助人員，如行政院各部部長之下有司長科長，縣長之下有秘書科長等皆屬其例。採合議制之官署，法律上之決定權，屬於一定之法定人數，通常以過半數為原則，如行政院下之各委員會，及省政府委員會等皆是也。

二、行政官署所掌理之事務，須有一定之範圍。

機關既以全任國家之事務為目的，為避免各機關同相互之重複與衝突，則必各有其一定事務之範圍。此種範圍即官署之職權。一機關之職權既有明確之規定，則其一機關即不得從而侵越之。就官署本身之責任言，職權之範圍，即其應為義務範圍。故職權者，亦即官署之職務也。

三、行政官署所掌理之事務，為國家之直接事務。

行政官署所掌理之事務為國家直接事務，自治團體所掌理之事務乃國家之間接事務。故多數官署，對於國家有特別服從之關係且直接受國家之指揮監督者也。

四、行政官署者，乃決定國家之意思，並得將意思對外表示而無法人人格之責任機關也。

行政官署必須有決定國家意思並能將意思對外表示之權限。換言之官署決定之意思，

在制度上即認爲國家之意思，並得以官署之名義有代表國家對外交涉之權限。因之，凡屬輔佐人員即不得視爲官署。然而官署之對外表示，乃爲國家之目的，其自身則無任何目的存在，故官署自身無人格之可言，此與自治行政機關根本不同之點也。

第二款 行政官署之種類

行政官署之種類，大別如左：

第一 依於官署組織之分類：

一、獨任制官署

獨任制官署，不論輔助人員之多寡，其官署之責任由一人負擔之。如國民政府之各院部長及縣政府之縣長等皆是也。

二、合議制官署

合議制官署者，由二人以上組成之責任機關也。如行政院下之各種委員會，省政府委員會及行政法院等皆屬之。此種官署之構成分子，皆有同等之權限，而官署意思之決定，則以過半數之同意爲原則。因之，合議制官署之構成員數，最低限度須有三人，其屬於三人以上者，亦多寡奇數，蓋取其易於決也。惟爲補救合議制之缺陷，在制度上尤其在運用上多少亦含有獨任制之性質，如法規中規定之主席，會長，委員長或審判長對於特種事項有單獨處分權，亦事實上所必需者也。

第二依於職權分配之分類：

一、分地制官署

分地制官署，不依事務之性質而定其權限，而依一定之地域爲範圍，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凡在其地域範內之各種事務，均受其管轄，如省政府、縣政府等皆屬之。

二、分職制官署

分職制官署，依事務之性質爲標準，在一定事務範圍內有其職權，如行政院下所設之各部是也。

三、分地分職制官署

分地分職制官署，依事務之性質及地域兩種標準而定其職權，如各省之統稅局局長及電政管理局局長等是也。

第三依於管轄區域之分類：

一、中央官署

中央官署之權限得及於全國，無地域之限制。但其實際職權之行使，不必遍及國內各地。因其事實關係，僅及於一特殊範圍者，亦不失爲中央官署。如外交部長，其主管事務，以對外交涉爲主體。但其職權，初不以國內一地方爲限。故不問其實際所處理之事務範圍如何，亦得稱爲中央官署。

二、地方官署

地方政府之職權，有一定之局部的範圍，其中有分地制與分地分職制之區別。前者如省政府及縣政府，後者如稅務局及軍政管理局等是也。又地方官署有在外地方官署（如領事官）與在內地方官署之別。

第四依於職權廣狹之分類

一、普通官署

普通官署，在一定之區域內，就一般事務有其權限。關於職權之範圍有疑義時，在制度上應該廣義解釋之。如省政府及縣政府等皆屬之。

二、特別官署

特別官署，僅就特定之事務有其權限。關於職權之範圍有疑義時，在制度上應從狹義解釋之。如稅務局，電政管理局及鐵路管理局等皆屬之。

第五其他之分類

一、原則官署

原則官署，依得行政之根本規則而定其權限，在制度為然之官署者。即一般決定之官署是也。

二、例外官署

例外官署，在制度上雖不能認為當然之官署，然有時亦有官署之性質，如地方自治機關，本非國家直接行政之機關，特因國家之委任而有官署之地位，故稱之為例外官署。

第三款 行政官署之代理

行政官署之代理，分為授權代理，法定代理及招定代理三種。

一、授權代理

授權代理者，謂行政官署以其權限之一部，授與其補助機關，使之發生代理之關係是也。凡授權代理，其代理權之範圍，固依其授權而定；惟此種代理，當限於官署權限之一部，且代理人在官署監督之下行使其代理權。其行為之結果，亦應由官署負其責任。

二、法定代理

法定代理人者，謂非基於官署自身之授權，而依據法規所發生之代理權是也。法定代理之代理權，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當及於官署權限之全部。換言之，即官署全部之權限，一時歸屬於代理人。被代理之官署，無監督指揮之權。其行為之責任，亦均屬之代理人。如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行政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即其例也。

三、指定代理

指定代理人者，謂依職權或官署之呈請，由上級官署指定而行使代理權是也，例如行政

院之下各部部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國民政府依職權或依行政院長之呈請，指定該部政務次長代理部務是也。其代理權之範圍及責任與法定代理同。

第四款 委任行政

國家行政事務，除由行政官署直接擔任執行外，得將事務之一部委任於自治團體或個人以行使之。委任行政之發生，有直接依法律規定者；有基於法律規定，以特別之行政行為行之者。無論何時，委任行政，均屬國家之單獨行爲，非民法或公法上之契約也。茲分述如左：

一、委任於自治團體之事務 自治團體在國家授與之權限範圍內，雖有其獨立的行政權，以謀達到其固有之目的。但在此種目的之外，多有受國家行政事務委任者，通常即稱之謂委任行政。

二、委任於自治團體吏員之事務 自治團體之吏員，以辦理其機關本身之事務為其固有之義務，但國家為行政之便利計，得隨時委以特種任務。

三、委任於私人或私法人之事務 國家為欲達到行政上之目的，有時亦可將一部份之行政事務，委於私人或私法人以行使之。例如將國庫出納事務，委任於私立銀行；將通行稅徵收事務，委任於商辦之輪船鐵路或長途汽車等是也。此種被委任者，一面在其委任之範圍內，得行使其國家之權能，同時亦有遵照委任範圍而行使之義務。

第三節 官吏

第一項 官吏之觀念

官吏者，乃非基於國民之義務，而依國家或人民之特別選任，正公法規定的義務之下，對於國家有特別服從之關係，直接的且忠實的服無定量的公務之自然人也。分析言之如左：

一、官吏之義務，非基於國民之義務，乃因自已意思之同意而受國家或人民之特別選任者。國民之義務，如納稅富兵乃一般國民應盡之義務，國家且有強迫之權；而官吏則不然，乃根據人民自由意思之同意且須經國家或人民之合法的選任，而後始能確定其官吏之地位。

二、官吏之義務，非單純的經濟勞務之義務，乃應效忠於國家而含有倫理觀念之公法上的義務。換言之，官吏之義務，非基於權利所發生之相等的經濟的對價，乃除財質的關係之外而有一種精神作用，即所謂內心上之責任。此種責任觀念，乃源於效忠國家之倫理觀念，絕非單純的經濟勞務也。

三、官吏為直接掌理國家事務之人員。國家事務有依國家自設機關（即行政官署）而行使者；有委任於自治團體（即自治機關）而行使者。委任於自治團體之事務，均屬國家之間接事務，故自治團體之吏員，不得稱之為官吏。反之，凡直接掌理國家事務之人員，

均屬國家自設機關之人員，故就事務之性質言，亦爲區別官吏與非官吏要件之一也。

四、官吏對於國家有特別服從之關係。所謂特別服從關係者，係指在一般國民對於國家服從關係之外負有更重之服從義務是也。換言之，一般國民之義務爲納稅當兵及其他各種公法上應負之義務，而官吏則除此之外，更須負有特殊職務上諸種義務，如忠實奉公，保守祕密，服從命令等是也。國家對官吏所以限以特別服從之義務者，蓋欲達到行政上之統一指揮及增進行政效率之故也。

五、官吏者，乃對國家服從無定員公務之自然人也。官吏必須自然人而後始能充任，無資財，所司無定期之公務者，則官吏雖有職權之範圍，在其職權之範圍內，有盡忠職守之責任，但其職之公務，則無一定之限度，非若私法上因應備契約所負之義務，僅以達到契約表明之目的而已。蓋國家事務，雖有種類與性質之分，但當實地處理之際，因時間空閒及人事之變化，其事務之伸縮增減，自無預定。固之，官吏所負之義務，亦不能有一定之限度也。

爲上述定義更易瞭解起見，茲將官吏與其他擔任公務之人員之區別，說明於後：

一、官吏與議員之區別。官吏與議員在法律上之性質，所不同者，即官吏之主要性質，在對於國家負有忠實服務之義務；反之，議員之主要性質，則在於代表國民行使參政權。官吏之參與國務，在令其服公務。以義務爲主體，然而議員之參與國務，在使國民與

開國務，在法律之性質上當以權利爲主體，此兩者最大之區別也。

二、官吏與委員之區別，僅令擔任限管的特定國家事務所選任之各種委員，例如專案調查委員，考試委員，陪審員及擔任選舉之臨時職員等，皆有與官吏區別必要，其主要不同之點，在官吏之身分，係隸屬於國家，爲國家之使用人，對於國家有實服務之義務。其所任事務，不預定其數量，即在一定範圍內，須服額定量之公務；反之，委員則係爲處理限制之特定事務而選任之者。僅於受委任之事務限度內負處理之義務，其勤務之分量，自始即有限制；故其結果，委員無受生活資料的俸給之權利，惟有時對其勤務，給與報酬；反之，官吏則通常有受俸祿之權利。又委員不服從懲戒權，亦不得命其轉任，而官吏則服於懲戒權且通常服從轉任之命令。

三、官吏與民法上之囑託員，僱員及傭人等之區別 民法上之囑託員，僱員及傭人等，爲單純的經濟內容之關係，一方負勞務之義務，而他方負對其給付金錢上報酬之義務，故應受民法之支配；反之，官吏對於國家之關係，則非單純的經濟勞務給付之關係，而帶有倫理的忠訓奉公之義務，故不適用民法之規定，而應服從國家公法之規律。蓋官吏僅爲國家勞務，尙未能全其義務，而尤當獻身於國家忠誠爲公服務耳。

四、官吏與吏員之區別 吏員者，自治團體中一般職員之謂也。國家事務往往有委任於吏員而行使者，就其擔任無定量的國家事務之一點言，雖等於官吏，然官吏與吏員之區

別，不在職務之差異，而在身分之差異。即官吏之身分，係以國家之使用人，對國家立於勤務之關係者；反之，吏員則為自治團體之使用人，對自治立於勤務之關係者也。

五、官吏與受國家事務委任之私人的區別 國家事務，亦有時委任於專事一定業務之私人者。例如對於船長委以船舶內之司法警察事務或戶籍事務；對於醫師委以消毒方法之施行及種痘之施行等是。同樣，國家若將事務委任於私法人時，則該私法人之職員，亦負有執行國家事務之義務。以上兩種情形，皆與官吏有別。蓋官吏之基本要素，須由國家或人民特別選任，其非由國家特別選任，僅附隨其他業務受國家事務之委任者，當非官吏也。

六、官吏與依徵用法所徵用之人夫的區別 依徵用法所徵用之人夫或其他依法擔負勞役者，與民法上之僱員有別。蓋此乃負擔公法之勞務之義務者，自此點言之，雖類似官吏，但自其義務之性質言，僅為經濟上勞務之給付，則與民法上之關係相同，並不含有倫理的忠誠的義務。故究無官吏異其性質。

七、官吏與兵卒之區別 兵卒之地位，最類似官吏，其與官吏相異之點，在於兵卒係由國民資格所生之^然義務，縱在依本人之志願而服兵役時，亦不過為義務之變形；反之，官吏則非基於一般國民在法律上之義務，當基於本人之自由意思之同意而後任命之也。

第二項 官吏之種類

官之種類，舉其主要者如左：

一、依於任官形式之分類：

甲、高等官

高等官係指凡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或直接或間接由國民政府所任命之官吏。其等級分選任、特任、簡任及荐任四種。簡任更分八級。

乙、普通官

普通官係指由所屬官署自行任命之官吏，僅有委任一種而分爲十六級。

二、依於職務性質之分類：

官吏依職務之性質，爲文官及軍官二種：

甲、文官

除軍官以外之官吏，統謂之爲文官。文官又可分爲司法官及行政官二種：司法官者，即掌理形式上屬於司法作用之事務之官吏也。如推事及檢察官等屬之。行政官者，即掌理司法事務以外之行政事務之官吏也。如各級行政官署之構成人員等屬之。惟此處應加注意者，即司法官非絕對不理行政事務，而行政官亦非絕對不理司法事務，故欲明司法官與行政官之區別，不在司法與行政作用之絕對分離，而在該官吏之主要事務屬於何種範圍以爲斷。如主要事務屬於司法作用之範圍，則爲司法官，反之，如主要事務屬於行政作用

之範圍，則為行政官。

乙、軍官

擔任與軍事統帥及編制有直接關係之事務及其他法定之軍務者，謂之軍官。軍官有陸海空軍官之別，各種軍官又有將官，校官及尉官之分。將官更分上將、中將、少將；校官分上校、中校、少校；尉官分上尉、中尉、少尉。

三、其他分類

在上述各種之外，尚有終身官吏與非終身官吏；在任官吏與退職官吏；有給職官吏與無給職官吏；長官與輔助官等種種之區別，其含義均甚易解，故略之。

第三項 官吏之義務

官吏對於國家有服務之義務。依官吏職務規程之規定，其義務約有下列五種：

一、盡職之義務 官吏對於國家所任命之職務，必須遵照法令，克盡職守。昔忽忽其職務，或擅離職守，或違反法令等皆為違背其義務之行為。故官吏以專心盡職為其首要之義務。

二、服從之義務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所謂監督範圍者，即其職務之範圍，蓋倘脫離職務，則本即無長官與屬員之關係，故長官之命令往往不及於屬員無關職務之私生活。屬員於對於長官之命令如認為違法或覺有其他意見時，

得在執行之前隨時加以陳述，但長官之解釋，如認為合法或無變更之必要時則須依舊服從。惟此處應特別注意者，即長官之命令在客觀上顯然違法時，則為絕對無效之命令，當然無服從之必要；反之，若明知違法而依舊執行，則屬官本身亦當負違法之責任。例如命其執行既經停止或尚未施行之法律，或命其已完納租稅者行租稅滯納處分等是也。

三、忠實之義務 儘遵守長官之命令，尚不能謂為已盡其官吏之義務；仍須根據自己之良心，除一切自私自利之觀念，忠誠奉公，在可能範圍內，有為國家謀利益及避免不利益之義務。忠實之義務與服從之義務有別。服從之義務，為服從命令之義務，發生於有命令之時；忠實之義務，為依自己之所見以圖謀國家利益之義務，非命令所能明白規定者也。

四、嚴守祕密之義務 官吏對於本機關之機密及未公布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有不得對外洩漏之義務。至孰為官吏之祕密，有依法令直接明示者，有依長官之命令規定者，有依事務之性質而定者。嚴守祕密之義務，不僅限於在職之官吏，即退職官吏，亦仍繼續存在。

五、保持品位之義務 官吏在職務以外之私生活，亦負有不得玷辱官吏品位之義務。因官吏為國家之使用人，倘其行為不檢，致有損其威嚴或信用時，廣而言之，亦即為侵害國家之利益矣。故官吏對其本身之品位有保持之必要。

第四項 官吏之權利

官吏對於國家負有服勤務之義務，同時國家對於官吏亦予以特別之保護，此種保護，即官吏應享受之權利是也。析言之：（一）財產上之權利；（二）身分及職務上之權利。財產上之權利又分爲俸給權，金權及職務上實費償還請求權三種。

第一 財產上之權利

一、俸給權

官吏因只有忠實及保持品位等義務，故對於自己之生活之經營，即無暇顧及。國家對於有官吏身分之人，若不能在相當程度內，與以生活費用，以保全其私生活之安定，則其所負之義務，必難以完全履行。此即通常於官吏所以承認之有俸給權之由來也。俸給權不外二種性質：其一爲對於官吏勤務之報酬；其二爲維持官吏家庭之經濟生活。俸給權雖爲金錢債權之一，與民法上之債權相類似，但仍屬於公法上之權利，故不適用民法，且不得拋棄或爲讓渡之目的物，亦不得依民事訴訟而請求之。

二、卹金權

卹金者，乃基於官吏關係，對於退職後之本人或死亡後之遺族爲繼持其生計所給與之年金或一次金之謂也。卹金之性質與俸給略有不同。蓋皆爲國家對於官吏勞務之報酬以充作其生活費用者也。惟一爲存於官吏關係存續之中，一爲存於官吏關係終了以後。我國現行之

公務員卹金條例，將卹金分爲四種：（一）公務員年卹金。（二）公務員一次卹金。（三）遺族年卹金。（四）遺族一次卹金。茲分述如下：

（一）公務員年卹金。卹金者，係對於退職官吏，合乎法定條件而由國家所給與之終身年金之謂也。依卹金條例第四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經證明屬實者，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五分之一給十年卹金。但受卹者爲委任警官或長警時，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之半額至全額酌給之：一、因公受傷或致病至成殘廢或心神喪失，不勝職務。二、在職十五年以上，身體殘廢，不勝職務。三、在職十五年以上，勤勞卓著，年逾六十，自請退職，但長警年五十，得退職受卹。』

（二）公務員一次卹金。一次卹金者，係對於因公受傷或致病而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之公務員，於其退職時僅給與卹金一次之謂也。普通在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一次。但受卹者爲委任警官時，以三個月之俸給爲率；爲長警時，以六個月之俸給爲率。（同條例第五條）

（三）遺族年卹金。卹因公務員之亡故而給與其遺族之終身年金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俸給十分之一，給予遺族年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得以其最後俸給七分之一爲率；對於長警得以其最後俸給三分之一爲率。一、因公亡故。二、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三、依第四條受年金未滿五年而亡故。（同條例第七條）

(四)遺族一次卹金 公務員因公亡故者，除給予年卹金外，並得於其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遺族一次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四個月之俸給為率；對於長警以十個月之俸給為率。（同條例第八條）公務員在職亡故者，依下列規定，給予遺族一次卹金：一、在職三年以上六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三個月為率；對於長警以四個月為率。二、在職六年以上九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三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四個月為率；對於長警以五個月為率。三、在職九年以上十二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四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五個月為率；對於長警以六個月為率。四、在職十二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五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六個月為率；對於長警以七個月為率。（同條例第九條）

卹金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其權利：一、褫奪公權無期。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同條例第十一條）。卹金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權利：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二、受年卹金後再度任職（同條例第十二條）。公務員得領年卹金者，自該公務員退職之日起，三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同條例第十七第十八條）。

三、職務上實費償還請求權 通常官吏執行職務時，官署本身當有其固定之設備與經費之供給。惟在特殊情形之下，官吏因職務之執行，非有相當之特別費用，不能達其目的，例如出差旅費及其他實際支出之費用，此種費用，國家應予償還。

第二、身分及職務上之權利。國家對於官吏承認其既得之身分且從而保障之，此即身分上之權利也。此種權利，具有一定官等及官名，非依法定理向不得違反其意思而將其免官。我國現制，除司法官及監察委員，各有法定保障外，一般行政官吏，尚無保障明文規定。

二、職務上之權利 執行職務為官吏對國家應盡之義務，同時即含有賦與官吏以特定權利之性質。官吏是否有不違反其意思而喪失其職務之權利。我國現制，除司法官及監察院委員外，難免不違反其意思而喪失其職務也。

第五項 官吏之責任

官吏在其職務上違犯相當於刑法中之犯罪行為時，應受刑罰之制裁；又其職務上之行為，相當於民法上之侵權行為時，應依民法對被害人負損害賠償之責任。凡此皆屬於刑法及民法中所當研究之問題，姑不具論；惟官吏既屬於國家之使用人，如對於國家違反其義務時，國家自可根據其權力，予以特別之制裁，此即官吏之責任也。析言之，不外二種：即懲戒處分與公法上之損害賠償是矣。

一、懲戒處分 就私法僱傭之關係言，若傭人違反其義務時，則僱主除除契約外，僅能要求損害賠償而已。惟官吏因係公法上之關係，如官吏違反其義務時，國家可依據公法科以懲戒處分。

官吏之懲戒處分者，謂國家爲維持官犯，以特別之權力，對於違反義務之官吏所施之處罰也。官吏有時除基於職務上之行爲受懲戒處分外，並得處以刑罰。惟懲戒處分與刑罰二者之性質，全相異：（一）處罰權之不同。刑罰爲基^本國家一般之統治權；而懲戒則爲國家僅對於官吏之特種權力作用。官吏因任職與國家發生特別之權力關係，懲戒即爲基於此種特別權力之行爲。因之，官吏在職中雖有違反義務之行爲，除特種情形外，則此種特別權力關係即隨之消滅，而懲戒亦無實施之可能矣。（二）處罰對象之不同。刑罰之對象爲犯罪，即因違反國家之刑法所予之處罰；而懲戒之對象則爲違反官吏之義務，因違反義務，國家居於使用權之地位所予之處罰也。雖同一行爲，亦有刑罰與懲戒併科者，但所科之性質，各有不同。刑罰爲破壞國家之秩序而予以處罰；懲戒則爲違反官吏之義務而予以處罰也。（三）處罰目的之不同。刑罰之目的，在維持國家及社會之安寧秩序；懲戒之目的，在維持官紀之森嚴，與國家及社會之安寧秩序無直接之關係也。現行之懲戒法規，有公務員懲戒法與陸海空軍懲戒法二種。前者適用於一般文官；後者適用於一般軍官。
懲戒事由，依同法第二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類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爲。」本條規定，實際上即爲官吏違反義務之一切行為。

懲戒種類，分爲五種：（一）免職，（二）降級，（三）減俸，（四）記過，（五

(一)申誠。免職除免其現有之職務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降級依其現在之官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敍；自改敍之日起，非經過二年，不得敍進。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比較每級差額，減其月俸，其期間為二年。減俸依其現在之月俸，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支給，其期間為一月以上一年以下。記過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進級，一年內記過三次者，由主管長官依減俸之例減俸。申誠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但上述(二)至(四)各種處分於選任政務官及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不適用之。(二)種處分，於特任特派之政務官不適用之(同法第三條至第八條)。

懲戒機關，因公務員身分不同，其交付懲戒之機關，亦有因官等而加以區別。依同法第十條規定，懲戒機關，共分三種：(一)被彈劾人為選任政務官者，送中央黨部監察委員會懲戒；(二)被彈劾人為上項以外之政務官者，送國民政府懲戒；(三)被彈劾人為事務官者，送公務懲戒委員會懲戒。如同一懲戒事件，被彈劾者不止一人，而不屬於同一懲戒機關者，應移送官職較高者之懲戒機關，合併審議，至荐任職以下官吏之記過或申誠，則逕由主管長官決定行之。

二、公法上之損害賠償。官吏基於違反義務雖服國家之懲戒，但通常對於國家不負損害賠償之義務。蓋國家官吏之關係為公法上之關係，民法中損害賠償之規定，於官吏關係，當不適用。惟會計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以下規定：「會計檔案遇有遺失毀損事情時，

應即呈報該管上級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及所在機關長官與該管主辦審計人員分別轉呈各該管最上級機關，非經審計機關認為其對於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無怠忽且予解除責任者，應付懲戒遇有前項情事，匿不呈報者，從重戒。因第二項或第三項情事致公庫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又同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會計人員交代不清者，應依法處，因而致公庫受損失者，並負賠償責任。」此種賠償責任，頗類似於民法上之損害賠償，但係基於國庫之特別權力而科以責任者，故仍屬公法之範圍，而非若依民事訴訟程序所為之民法之損害賠償也。

第三章 行政行為

第一節 行政行為之意義

行政行為者，係指在法規之下，以行政權之公的意表示或在此意表示以外之精神作用的表現為基本要素，而發生法律效果之謂。詳言之，行政行為之發生，不外下列二種：其一為以行政權之意表示為基本要素，其法律效果依意表示之內容而定者，稱為法律行為之行政行為，佔行政行為中之主要部分，狹義之行政行為，係以此而言；其一為不以行政權之意表示為構成要素，而由觀念表示、判斷表示、感情表示或他種精神作用之表示而成立者，稱為準法律行為之行政行為。此種行為因不以意表示為構成要素，故有

下列二特色：（一）行爲之效果，專依法規所定，不依行政法之意旨而定，（二）不得附帶條件及附款。

基於上述之意義，行政行爲與下列各種行爲有別：第一事實作用之行爲。第二私法上之法^{行爲}。第三立法行爲。第四司法行爲。第五考試行爲。第六監察行爲。分述如次：

一 實際作用之行爲者，係指全不發生法律效果之行爲或雖發生法律的效果，而其發生效果之原因，乃繫於外界之事實狀態^{事件}而言。行^{作用}正與私人之生活行^動相同，大部份僅止於事實作用，如道路之建築，學校教育之實施，種痘之施行，消毒方法之施行等是。事實作用縱發生法律的效果，其效果係因外界之變化直接甚於法規之力量而發生，並非基於行爲之力量。因此此種行爲之本身既非公法的，亦非私法的，可謂完全不屬於法律行爲。

二 國家行爲之中，有屬於公法上之法律行爲，有屬於私法上之法律行爲。行政行爲即指前者而言。無論國家之意旨何，各國家與私人處於同一之地位，最顯著者，國家之私經濟行爲，毫無公的權力關係之可言，則應服從私法之規定，此種私法上之法律行爲，即不在行政行爲之內。

三 行政行爲之觀念，與立法行爲之觀念相反。立法行爲係^{基於}國家之立法權而產生，行政行爲係基於國家之行政權而產生，所謂立法權者，係指立法機關對於法律之制定及

其他特種事項。（如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等）之決定權而言。此種之限，行政機關當然不能干與，但行政機關亦非絕無創制之法規之權，有時因法律上之授權，行政作用上之需要，亦不乏有法規之制定，此種行為，就形式上之意義言，雖不妨謂為行政行為，但依其性質觀之，定與純粹之行政行為有別。

四、行政行為與司法行為相對立，司法行為在實質上係指民事及刑事之行為而言。雖行政權之範圍內亦不乏關於民事及刑事之行為（如警察機關所科之拘留罰金及內政部依出版法所為之登記及行政處分等），然而此類行為，實質上屬於司法行為，不過為行政上之便宜起見，由行政機關直接處理，僅係形式上之行政行為而已。

五、考試行為，我國國家治權為五權分立，考選銓敍職有專司，行政機關並不乏有考試及登用人才之行為，然而重要人員之考選，必須依據考試法規或得考選機關之同意，將其所任用之公務員，亦必經銓敍機關審定其資格，故此種行為，亦為形式上之行政行為。

六、監察行為，一般國家均屬於人民代表機關之議會，我國則於國民大會之外，更設監察院專司彈劾及審計之任務，行政機關之長官對於僱員及上級行政機關對於下級行政機關負有監察之責，然究其意義，亦僅屬形式上之行政行為而已。

第二節 行政行為之種類

行政行為因應方法之不同，得分爲左列各種：

第一、基於行政機關之分類（一）屬於國民大會權限之行政行為，如選舉及罷免中央官員（參照建國大綱第二十四條）。（二）屬於國家元首權限之行政行為（在訓政時期爲國民政府主席，在憲政期爲大總統之職權行爲）。（三）屬於行政官署權限之行政行為。（四）屬於自治團體權限之行政行為。（五）屬於司法機關權限之行政行為。

第二、基於行政行為的目的之分類（一）軍事行政行爲。（二）外交行政行爲。（三）財務行政行爲。（四）內務行政行爲。（五）司法行政行爲。

第三、基於行政行爲內容之分類（一）法律行爲之行政行爲，其觀念相當於民法中之法律行爲，即以行政權之意思表示爲基本要素，而依意思表示之內容定其法律效果。（二）準法律行爲之行政行爲，其基本要素，不在效果意思，而在事業之認識，判斷及其他精神作用之表現。法律效果之發生，雖由於此種心意之表現，但其效果並非基於行政權之意思內容而生，乃專依法規而定，如確認，公認，通知等，即其主義之實例也。

第四、其他分類

（一）一方法律行爲與多方（包括雙方）法律行爲 所謂一方法律行爲，即指僅以國家一方之意思而成立之行政法上的法律行爲，如行政處分是。所謂多方（包括雙方）法律行爲，係指除國家意思之外，因其他個人或團體意思之參加，將得成立之行政法上的法律

行為，如公法上之契約與協定是。其詳容後論之。

(二) 職權行為與聲請行為。行政行為有不待對方之聲請，依行政機關之職權得自動為之者，可稱之為職權行為，如警察職權上之命令禁止行為，賦稅征收行為等是。反之，行政行為為行政機關不依呈請則無權為之者，可稱之為聲請行為。最顯著之例，莫如行政裁判，他如鑄業權之設定及工業所有權之特許等亦屬之。

(三) 羸束行為與自由裁量行為。行政行為恆於一定範圍內受法規之羈束，法規有時限制行政機關僅此於執行法規之規定，完全不認行政權有自由裁量之餘地，此種行為可稱之為行政上之羈束行為。如賦稅之征收，兵役之徵集等是。有時法規僅規定大綱，在大綱之範圍內授予行政機關以自由裁量之權，根據此種裁量權所為之行政行為，可稱之為自由裁量行為。如官吏之任命，刑罰赦免，榮典之授予，歸化之許可，公企業或公物使用權之特許等是，凡新授予權利，或利益之一切行為，除法規有特別限制外，原則上皆為自由裁量行為。反之，凡侵害既存權利或命令新義務之行為，雖明文上無特別規定，亦恆為羈束行為。

(四) 要式行為與不要式行為。行政行為之注重形式，較私法上之法律行為為甚。故屬於要式行為者甚多。要式行為之意思表示，須依法定方式始生效力。反之，不要式行為，則不拘書面或口頭表示，皆能生效。要式行為中最普通之形式，莫如書面，而關於書面

所記載之事項，書面之格式，年月日之記載及負責者簽名蓋章等，或有一定之限制，或以公簿之登錄為必設之形式皆屬之。

(五)要受領行為與不要受領行為 行政行為係由對特定相對人之表示而成立者，原則上以相對人受領此種表示為發生效力之要件，尤其對於隔地者之意思表示，必須其通知到達相對人時，始生效力。所謂受領，以相對人能了解其表示之內容為已足，例如在對面者之間，以口頭表示而為相對人所了解時為已受領。在隔地者之間，以文書送達於相對人時為已受領。反之，依法律之特別規定，有不須相對人之受領亦能發生效力者，如因相對人之住處不明或其他理由得以公示代送達及對於多數不特定人或一般公眾之表示皆屬之。

第三節 法律行為之行政行為與準法律行為之行政行為

第一項 法律行為之行政行為

法律行為之行政行為，可分為獨立的行政行為與補充的及代理的行政行為二種。前者係其自身獨立的發生法律效果之謂；後者為補充他人之意思以完成其效力，或代理他人為意思表示而其效力歸屬於他人之謂也。分述如下：

一、獨立的行政行為

獨立的行政行為，使其內容更可分為命令行為與形成行為二種：

甲、命令行為

命令行爲者，乃命令人民履行或免除某種義務之行政行爲也。其內容不外下列二種：

第一、命令義務行爲

命令義務行爲者，乃命令人民以特定之作爲或不作爲之義務是也。此種命令，恆以公權力關係之存在爲前提，有基於國家一般統治權關係發生者，如行政命令、財政命令、警察命令等是；有屬於特別權力關係而發生者，如關於官吏軍人、學生之命令是。在特別權力關係成立之時，權力者於其權力之範圍內，對於服從者乃爲行政命令。此種命令依法規之形式發表者，通常稱之爲行政規則訓令職務上之命令營造物規則及公共契約等是。行政命令係以當事者之任意承諾或依法律業已成立之特別關係爲基礎，對於權力之服從者所發布，並非對於一般國民命以新義務，故與法規之性質有別，而同屬行政行爲之一種。一朝命令，除基於當事者之任意承諾外，僅得基於法規行之，不得依行政權之擅斷，而命以法規所未規定之新義務，命令之效果，在使受命令者遵行命令之義務，對於不遵行者，得以行政上之強制執行手段，強制其履行，並得依法予以處罰。

第二、免除義務行爲

免除義務行爲，依其內容可分爲許可免除及拒絕三種：

(一) 許可係指特定之作爲，爲一般所禁止，惟對於特定人或關於特定事件解除其禁止，而認其行爲爲適法之謂。許可之授與，以有許可以外當保留一般之禁止爲前提。換

言之，法令關於特定之作爲，規定須受官署之許可者，爲表示其作爲如未經許可，則恆在受禁止之列，惟依許可乃能解除其禁止耳。許可僅係免除義務，不得設定任何權利。許可與命令同，恆以權力關係之存在為前提。因權力發生之來源不同，可分爲行政許可及警察許可等種類。

(二) 免除 謂對於特定人或特定事件免除其一般所命之作爲，給付或負擔義務之行為也。免除與許可不同之點，在於許可爲禁止之解除，即不作為義務之消除；爲免除則爲作為，給付或負擔義務之消除，如租稅之免除，兵役之免除，種痘之免除等是。又允許義務履行之延緩，亦屬免除之性質。

(三) 拒絕 謂非對於現在之法律狀態加以變更，乃爲不變更現在法律狀態之意思表示也。拒絕僅係消極作用，不發生積極效果，故可稱之爲消極的行政行爲。人民對於此種行政行爲，通常恆許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乙、形成行爲

形成行爲者，係指屬於設定、變更或消滅權利能力、行爲能力、權利、概括的法律關係等一切法律上之力的行政行爲而言。命令行爲，恆爲命令或免除義務之行爲，即拘束人民之自由或解除有拘束之行爲；反之，形成行爲，不以限制自然自由或解除其限制爲目的，而以授與或否定其對抗他人法律上之力爲目的。

形成行爲，自其設定，變更或消滅法律上之力言之，得分爲設權行爲與剝權行爲；其直接對於人或物發生之效果言之，得分爲債權行爲與物權行爲。分述如次：

(一) 設權行爲及剝權行爲 設權行爲，即指設定能力權利或法律關係之行爲而言：
(甲) 關於授與權利能力或行爲能力者，例如公法人之設立，復權及自治團體權限之授與第是。(乙) 關於公法上或私法上權利之設定者，例如公企業之特許，公物使用權之特許權公用徵收權之設定，河川通航其徵收權之特許鑄業權之。及漁業權，許可等是。(丙) 關於概括的法律關係之設定者，例如歸化之許可，官吏之任命，議員之選舉，職僱員之任用及徵集兵役等是。

剝權行爲，係指消滅能力、權利及全部或一部法律關係之行爲而言。例如法人之解散失蹤之宣告禁治產或因禁治產之宣告，喪失國籍之許可公企業特許之撤銷鑄業或漁業權許可之撤銷官吏之免職及議會之解散等是。

(二) 債權行爲及特權行爲 形成行爲自其發生之效果言，有以特定人爲主體之發生其效果者，亦有以特定特爲主體而發生真效果者，正與民法上之律行爲相同，可稱之爲債權行爲與物權行爲，其債權行爲者，以特定之相對人爲其行爲之要案而對於該相對人發生法律效果。例如公企業之特許，官吏之任命，營造物便用關係之設定等是。特權行爲雖亦係對於特定之相對人之行使，但此種相對人之地位，乃基於特定物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

而成因，其效果亦係直接因物的關係而發生。如物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一經取得，則其效果亦多隨之移轉。例如保安林之編入與解除，土地徵取之裁判，道路區域或河川區域之認定等是。

二、補充及代理行爲

補充及代理行爲，一者具有共通爲性質，皆係依行政權之行爲，如其他當事者依其發生法律行爲之效果，此種效果完全歸屬於第三者，不歸屬於享有行政權之國家自身。補充行爲者，乃完成他人之法律行爲之效力，所不可缺之行政權的意思表示也。代理行爲者，乃行爲權之意思表示，係可他人而行，其效力直屬於其人之謂。

第二項 準法律行爲之行政行爲

準法律行爲之行政行爲，其意義已見前述，就其內容而言，約有下列四種：

(一) 確認係指特定法律事實或法律關係之存在發生爭執或疑義時以解決其爭疑之點而宣告於公衆爲目的之行政行爲而言，此種行爲關於判斷之表示，而非效果意思之表示，例如選舉人名冊效力決定，當選人之決定，公開試驗之合格與不合格之決定，國有地與民有地境界之查定自治區域境界爭議之裁定，度量衡之檢定，發明之特許，行政訴訟之確認判決等是。

自確認之性質言之，與民事裁判相類似。確認並非爲圖謀發生某種效果之行爲，而以

法之自身爲目的，性質上全無自由裁量之餘地。確認之作用，僅在對公正的認定事實，宣告於公衆而已。故其行爲，非創設之行爲，而爲宣告之行爲。確認之結果，其行爲在一定範圍內，即發生與裁判相類似之確定力，以行政權之不得自由撤銷爲原則。

(二) 公證 係指以特定之法律事實或法律關係之存在，證明於公衆之前爲目的之行政行爲而言。公證非意思表示，乃認識之表示也。在各種行政上之實例甚多，最顯著者，如各種登記簿冊，人名冊，會議紀錄等是。其他各種公證證書，領受證，旅券，官准執照等，亦與公證有同一之性質。公證行爲之直接效果，在使其所證明之事實。發生公的證據力，至法規對此證據力所予之效果如何，則各依其內容之規定。如選舉人名冊之登錄，爲選舉權行使之要件；土地登記冊之登記，爲對抗第三人之要件，鑄業之登錄，如鑄業權之發生之要件等是。一切公證不發生創設之效力，僅止於證明既存之事實而已。若發見有力之反證，則反證明力即行喪失，惟在來有反證之前，恆推定爲真實之事實。

(三) 通知 係指對於特定人，多數不特定人或一般公衆依其知悉某事之行爲而言，如法律、命令、條約等之公布，行政或司法文書之通告，送達、公示、交付、宣布等行爲皆屬之。此類行爲，爲構成立法、司法或行政等行爲要素之一，而非獨立之行政行爲，獨立之行政行爲，如歸化之告示，依土地徵收法所認定事業之公告，依土地法所爲之通知或公告，執行者或代執行之預告對於租稅滯納者之督促。學齡兒童就學之督促等皆屬之。

(四) 受理 係指領受他人之表示而言。如各種之呈報，請願書，訴願書及訴狀之應受理等皆是也。受理係處於被動之地位，非若其他之行政行為處於主動之地位。受理後之發生若何之效果，須依其事件之性質而各按其法律之規定。例如受理訴願書，即發生審理決定為拘束力。但行政機關，受理訴願後，亦得不為決定，而以書面駁回之，此種駁回，完全屬於消極之行政行為，被駁回者對之得提起再訴願。

第四節 行政行為之附款

行政行為之附款者，乃為限制行政行為之效果，對其內容所附加之行政權之意思表示也。此種附款，乃為限制意思表示之效果而設，以有意思表示而成立之行政行為為其前提，故僅得適用於法律行為之行政行為，而對於準法律行為之行政行為則不能適用。行政行為之附款，得分為下列五種：

(一) 條約 所謂附條約之行政行為者，乃基於行政權之意思表示，以將來未定事實之成否。而決定行政行為之效果之謂也。當其條件之成否尚在未定之時，行政行為之效果，亦在不定狀態之中。其條件一經成就時，如屬於停止條件之行政行為，則完全發生效果；如屬於解除條件之行政行為，其效果即歸消滅。附停止條件之行政行為，例如以明日若係晴天為條件，則許可室外集會是。附解除條件之行政行為，例如工程之招標以三個月不動工為條件，則招標之約定即失其效力是。附條件之行政行為，須以依行政權之意思表示

而附以條件爲前提。若係法規自身附以條件，則爲法定條件，而非真正附條件之行爲。附條件之行政行爲，雖屬行政官署自由裁量權之一種，依行爲之性質不宜於附條件者，則不應附以條件。例如依法執行行爲及確認行爲等是也。

(二) 期限 附期限之行政行爲，亦須依行政權之意思表示，對於行政行爲之效果附以始期或終期之謂也。例如自某月某日起至某月某日止，禁止道路之通行，規定若干年限特許公企業之經營等是，附期限之行政行爲，其例甚少，若干行政行爲，在表面上似屬附期限之行爲，然實際上多爲法定期限，而非附款之性質。在行政行爲之性質上不得附期限者，行政官署亦不應附以期限，此點與附條件之行政行爲相同。行政行爲之得附期限者，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亦僅限於有行政裁量餘地之行爲。

(三) 負擔 係提受行政行爲效果之人而命以負擔一定義務之謂也。負擔與條約不同，附條件之行政行爲，其效果爲處於不定之狀態，附負擔之行政行爲，其效果於行爲時或行爲後即可發生，不過與其行爲相關聯，同時負擔特別之義務而已，負擔恆於許可或特許之行政行爲中見之。例如許可某種營業之經營，同時命以營業上所遵守之義務；特許公物之使用權，同時命以負擔一定之義務等是。負擔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亦僅限於有行政裁量權之行爲。

(四) 撤銷權之保留 係關屬於行政行爲之行政權的一種意思表示，即在某種情形之

下，保留得撤銷之權利也。其性質與負擔同，大抵於許可或特許之行政行為中見之，有與負擔相關聯者，當負擔不履行時則撤銷之；有與負擔無關係而獨立保留撤銷權者，其將來之效果，即因行政權之表示撤銷而消滅。附撤銷權之保留之行政行為，其撤銷係出於行政權之第二次的意思表示，與附解除條件之行政行為，其效果因不確定之將來事實之發見而歸於無效者，則各異其性質。至依法定情形得為撤銷之行政行為，則與行政權之未來的意思表示無關得失，即非撤銷權之保留，亦甚明顯。

(五)法律的效果之一部除外 此亦為對於行政行為所附加一種意思表示。其意在使一般的法律喪失其一部分之效果。例如命官吏出差而表明不給旅費，任命一般有俸給之官職而表明不支俸給等皆屬之。

第五節 公法上之契約與協定

第一項 公法上之契約

第一款 概說

契約者，乃當事人處於對立之地位，依雙方之同意而成立，即一方為意思表示，他方加以承諾，隨其意思之內容，以發生效果之法律行為謂。若其當事人係立於公權主體地位之國家，公法人或私人時，其契約即資之公法上之契約。契約關係基於對等之法律關係而成立，公法關係中，如國家與人民之關係，顯非對等，究竟能否成立契約，為從來學說

上之一大爭論。然而不對等關係之間，而認為契約不能成立，其見解殊非正確。蓋國家與人民之間雖立於不對等之關係，但未必完全屬於權力服從之關係。此種不對等關係，僅指國家意思有優越之公定力，並非國家得以絕對之權力支配人民之意。國家之權力，亦須依國法而有其限制，國家能於國法所認之限度內，以其單獨之意思，對人民予以權利或命令義務而已。若在國法範圍之外，則國家自人民之間，即非權力者與服從者之關係。在此種情形之下，人民應享有不服從國家權力之地位，而國家亦無以單獨之意思規定其權利義務之權，僅能依合意為之。此種合意，若國家係完全與私人立於同一之地位而為之者，其合意雖不外屬於單純私法上之契約，然而國家之意思倘仍保有優越之公定力，且相對人僅為之意發生一定法律的效果時，其合意乃為不對等之意思合致，即屬公法之契約。公法上之契約與基於聲請而為之國家的單獨行為有別。基於聲請之單獨行為，其效果發生之原因，專在於國家之意思；反之，公法上之契約，須雙方之意思表示有同一之內容，以雙方之合致為效果發生之原因。例如歸化之許可與任官之接受，即應屬於公法上之契約，而非國家之單獨行為。蓋國家不能以單獨之意思使不願歸化之外國人而為中國人，亦不能對於無任官之意思者強迫其為國家之官吏，僅能依雙方之合意為其效果發生之原因。

第二款 公法上之契約之種類

公法上之契約，就其當事人而言，有為公共團體相互間所結成者，有為國家或公共團

體與人民之間所結成者，亦有立於國家公權之主體，地位之私人與私人間爲之者。就其內容言，大致可分爲二種：其一爲外形上類似單獨行爲之形態者，可以稱之爲服從契約；其一爲外形上最類似私法上之契約，依雙方之合意而成立者，僅其內容爲屬於公法關係而已，此可謂之公法上之對等契約。

一、服從契約 公法上之契約中最顯著者，如依國家與特定人之合意，其特定人約定於某種範圍內服從國家之權力者是。權力關係之成立，必須雙方合意，不能以國家單獨之意思而爲設立，但其契約成立後，國家在其特定人之關係上得有包括的權力，其特定人則處於服從之地位。而非如民法上之契約僅負特定作爲或不作爲之義務爲已足，故稱之爲服從契約。服從契約之例甚多，最顯著者，如外國人之歸化。歸化以後，即須服從國家一般之統治權。其他設定公法上特別權力關係之契約，如官吏之任命，議員之選舉及其承諾，公企業之特許，公物使用權之特許，以歸國後一定期間內擔任政府指定之，職務爲條件派往國外留學及其承諾之行爲，給與補助金同時命以公法上之負擔行爲，礦業權及漁業權之設定等均是。

二、公法上之對等契約 公法上之契約中，亦有並非設定權力關係，而相同於民法上之奏約單以特定之作爲、不作爲、給付或物之負擔爲其內容者，就中如：（一）公共團體相互間各立於相互對等之地位，其間毫無權力關係成立之餘地，其相互間之權利義務，除

依法律^{規定}外，僅能^不對等之關係中依雙方之合意定之。基於其合意所生之權利義務具有公法的性質時，此種合意即為公法上之契約。（²）立於國家公權主體地位之私人與私人關係間，亦可成立公法上之契約，惟其例甚少耳。（³）國家或公共團體與人民之間雖恆處於不對等之關係，但有時國家並不利用其優越權力之地位，尊重相對人之意思，而認其為處對等之關係，依雙方之合意發生有特定內容之公法上的權利義務者，亦不乏其例。如公用負擔契約，公務委託契約，公務執行契約，公費分擔契約等約屬之。

第二項 公法上之協定

公法上之協定者，乃單一之公法行為，依多數當事人之共同目的所為之意思表示的結合，而發生特定之法律效果之行為也。此種行為又稱之為合同行為。例如鄉鎮聯合之訂立（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六條），商會聯合會之發起設立（商會法第三六條），漁會聯合會之發起設立（漁會法第二二條）等約是。

所謂協定，自其依多數意思表示之結合成立之點言，固與契約相類似，然契約乃雙方當事者相互對立，一方獲得權利，他方必須負擔與此相對之義務，其行為之效果，對於雙方通成反對之意義；而協定則否，協定之當事人乃比肩並立，為共同目的而表示意思，其行為之效果，對於各當事人具有同一之意義，此兩者區別之點也。又多數意思結合之行為，若其行為之性質，本由單一之意思表示亦得成立，不過多數人共同之行動如同一人而已。

，此種情形，其行爲仍應視為依共同意所成立之單獨行爲，而非真正之協定。例如多數人共同提起訴願是也。

第四章 行政上之有形設備

第一節 概說

行政上之有形設備，約言之，不外左列六種：

一、為直接維持國家而使用之生存有形設備
等軍事上之防禦設備均屬之。構成此種有形設備之物權，通常均歸國家所有，但在特種情形之下，亦不妨屬於私人所有。例如要塞地帶之土地所有權，亦有為私人所有者，但國家在一定之範圍內，為欲達到軍事上之目的，對於私法上之權利，不得不加以限制，以供國家之需用。此種土地所有權雖非國家所有，然亦不失為國家之有形設備。

二、國家不以營利為目的而直接經營之事業所使用之有形設備
其主要者，如造紙廠
、印刷所等屬之。

三、國家或自治團體為管理事務所用之有形設備
其主要者，如辦公廳、官舍、公用

器具等屬之。

四、國家或自治團體以營利為目的而使用之有形設備
如國有或地方公有之森林、土

地及國營，或地方公營工業等屬之。

五、國家或自治團體以維持公共之安寧秩序及增進人民之福利為目的而使用之有形設備
如消防設備，砂防設備及風水蟲害之設備等屬之。

六、國家或自治團體以供人民之直接使用為目的所之有形設備 如河川、港灣、道路及公溝渠等物的設備，及國立或地方公立之學校、醫院、圖書館等人與物合併構成之有形設備等皆屬之。

以上六種之有形設備中簡言之：第一為軍事上之有形設備。第二為國家不以營利為目的而經營之有形設備。第三為管理事務所用之有形設備。第五為以防止公共危險及增進公共福利為目的之有形設備。第一第二第三及第五各種設備，通常稱之為國家或自治團體之公物。第四為國家或公共團體以營利為目的而使用之有形設備。第六為供人民公共直接使用之有形設備。第四第六兩種設備，通常稱之為營造物。（狹義解釋之營造物）

第二節 公物

公物者，乃國家或自治團體為欲達行政上之目的直接使用之財物也。財物者，外觀上之有形物體也。設置及管理公物者，謂之公物之主體。析言之如左：

一、公物須為達行政上之目的所直接使用之財物 即財物之本身，須含有實現行政目的之要素，始可稱之為公物。反之國家或自治團體僅特有經濟價格之財物，例如現金，有

價證分，未開墾之土地等所謂單純的財產，其財產權雖屬公有，但除管理或處分行爲須受會計法或公有財產法規之限制外，其他一切作用，則與普通之私有財產（即私物）無異。故國家或公共團體之財物，若非爲達行政上之目的所直接使用者，即不應稱之爲公物。

二、凡爲達行政上之目的所直接使用者，無論屬於民衆之自由使用者或屬於國家與自治團體本身之使用者，其財物均爲公物。前者如道路、公園、圖書館及河川等屬之。後者如官舍、要塞及軍艦等屬之。

三、公物與營造物之區別 营造物者，乃國家或公共團體之各種設施中直接供一般公共使用之人的或物的設備之全體也。換言之，即爲達行政上一定之目的所使用之設備且通常以直接供一般公共之使用者爲限，此種設備，即稱之爲營造物。因之，國家或公共團體自身所使用之物件，通常均非營造物，而稱爲公物。公物者，凡達行政上之目的所使用之財物，無論爲直接供一般公共所使用者，或供國家及公共團體自身所使用者，皆稱之爲公物。公物非若營造物係指設備之全體而言，構成營造物之各個有形的物件，即爲公物。例如圖書館係綜合土地、房屋、圖書及管理人員等各種物的及人的關係而成之設備的全體，則稱之爲營造物，而非爲公物。然構成圖書館之各個有形物件，即爲公物。例如道路，則應稱之爲公物而非爲營造物。總之，營造物與公物之區別，不在物之本質，而在物之組成的作用。從綜合的或抽象的設備方面觀察時，則爲營造物。例如道路，從一般公共交通

之觀點言之，則屬於營造物；從組成道路之土地及其他物件之個體言之，則屬於公物。

第三節 營造物

營造物之意義，迄今學者所說，尙未一致。茲就通說分廣狹二義解釋之。

廣義之營造物者，乃凡國家或其他行政權之主體，爲達到特定之行政目的所經營之事業而不以權力作用爲其行使之方法的總稱也。此種廣義解釋之營造物，包含國家或公共團體凡國公益上之必要而不以權力作用爲其行使之方法所經營之一切事業及其設備。即無論關於經濟事業或文化事業，無論以收入爲目的之事業或以社會福利爲目的之事業，無論其事業之設備爲直接供公共之使用與否，苟非以權力作用爲其行使之方法，而爲特定之行政目的，由國家或公共團體所經營之一切事業，皆稱之爲營造物。例如國家所經營之試驗場、學校、圖書館，動物園等事業。鹽、煙草等專賣事業，鐵道、郵政、電政事業及其他官署房舍之設立，軍艦砲臺之建造等事業皆屬之。

狹義之營造物者，乃國家或其他行政權之主體，爲達到特定之行政目的所經營之人的或物的設備之全體而直接供公共使用者之謂。依此解釋，則營造物的並不能包括國家或自治團體所經營之一切事業，而僅以直接供公共之使用者爲限。換言之，狹義之營造物者，即前述廣義之營造物中，僅指其直接供公共使用之事業者也。析言之如左：

一、營造物係由國家或其他行政權之主體所經營，凡私人所經營之事業，均非營造物

• 國家以外行政權之主體者，即指自治團體而言。

二、營造物爲人的或物的設備之全體，通常各個人或物之單位，爲營造物之組成要素，而非營造物。以各個人或物之單位，組成人的或物的設備之全體者，始得稱之爲營造物。因之，營造物者，乃以人或物爲構成其組織要素之綜合的觀念也。營造物中，有僅以物的要素成立者，如道路、橋樑等屬之。有以物的及人的要素成立者，如學校、圖書館、市場等屬之。

三、營造物爲直接供公共使用之繼續的設備，國家或其他行政權之主體所經營之人的或物的設備中，有直接供公共之使用者；亦有非直接供公共之使用者。前者爲狹義之營造物。狹義之營造物的要件，不獨爲須供公共之使用，且須繼續的供公共之使用。因之，若僅一時供公共使用之設備，即不應稱之爲營造物。例如官署之房舍，臨時作爲博覽會場是也。

刑事訴訟法

第一章 法例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第一節 概述 第二節 事務之管轄 第三節 土地之管轄 第四節 合併管轄 第五節 多數管轄 第六節 指定管轄 第七節 移傳管轄 第八節 管轄錯誤 第九節 訴訟共助

第三章 法院之迴避

第四章 文書

第五章 送達

第六章 被告之傳喚拘捕通緝 第一節 被告之傳喚 第二節 被

告之拘提

第七章 被告之訊問

第八章 被告之羈押

第九章 搜索及扣押 第一節 搜索 第二節 扣押

第十章 勘驗

第十一章 證人

第十二章 公訴 第一節 公訴之意義 第二節 偵查 偵查之意義
偵查之開始 偵查之機關 偵查之實施 偵查之終始 第三節 起訴
起訴之意義 追訴起訴 程序 起訴之效力 起訴之撤回

第一章 法例

法例者，根據一定之法源而認定之原則，並規定其適用之範圍，今刑事訴訟法，於總則編中設此一章規定，以作全部之綱領而資適用之準則。茲分別述之如左：

第一 犯罪之追訴及處罰：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載在約法，各國憲法從同。故我刑事訴訟法在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云：「犯罪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定之訴訟程序，不得追訴處罰」。此蓋明示國家對於犯人，依刑法及其他刑罰法令，雖應行使刑罰權，但非依本法，或其他訴訟程序，則不能行使此以防任意處罰犯人之流弊也。
又軍人軍屬，若犯及普通刑法之罪仍應依本法規定追訴處罰，不以其屬於軍人軍屬身分而不予追訴處罰也。

第二 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注意：實施刑事訴訟之公務員，往往對於社會及個人之利

益，不能兼顧，有時僅注意被告不利益之事項，以致審判不能公平。欲防此弊，故本法第二條特為規定云：「實施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被告得請求前項公務員，為有利於己之必要處分」，蓋在偵查中或審判時之被告尚未經起訴，或未經決，或判決尚未確定，猶居於嫌疑人之地位，實施偵查或審之公務人員，一方雖在發見犯罪之真相，一方仍應顧及被告自由之權利，故應就其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否則被告為防衛權利計，亦得請求該管公務員為有利於己之必要處分也。

第三 當事人之意義：公訴案件以檢察官為原告。自訴案件以自訴人為原告，原告攻擊，被告防禦，原被告立於對峙平等地位。故刑事訴訟之主體，除法院外，尚有被告，檢察官或自訴人，而被告，檢察官及自訴人，又稱為刑事訴訟之當事人。（本法第三條）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第一節 概說

法院有廣狹兩種意義，指行使審判權之機關而言者，為廣義之法院，如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地方法院，合之則為法院之總體。分之則成一級法院之單體。法院組織法所稱之法院，多係廣義之法院（法院組織法第二條）指行使審判權之獨任推事，或合議庭而言者

爲狹義之法院，刑事訴訟法中所稱之法院多爲狹義之法院。（二七八條）

義法院之制度有二種：一爲獨任制，二爲合議制。以推事一人，獨任審判案件者，爲獨任制。以推事三人以上共同審判案件者，爲合議制。我國地方法院，以獨任制爲原則，而以合議制爲例外。高等法院以合議制爲原則，而以獨任制爲例外。最高法院採合議制。（法院組織法第三條）

近代各國通例，皆設多數法院，使之分掌刑案案件，各法院之審判職務，彼此皆有一定範圍，學者稱之曰管轄範圍。範圍以內之權限，則稱之曰管轄權。法院審理刑事案件，無管轄權，則不能受理審判。惟有時爲便利起見，而使受理訴訟之法院囑託其他之法院代行調查訊問者，於是同一刑事案件，又有受訴法院及受託法院之分。

劃分法院管轄範圍之法有二：其一、以案件之性質而定管轄之範圍者，稱事務管轄，其二、以土地之區域而定管轄之範圍者，稱土地管轄。

第二節 事務管理

關於劃分各審法院事務管轄，係專以犯罪之性質爲第一審法院管轄之標準。茲分述如次：第一、地方法院之事務管轄：地方法院對於刑事案件，除內亂罪外，患罪，妨害國父罪外，均有第一審管轄權（本法第四條）。第二、高等法院之事務管轄：高等法院，原爲第二審管轄法院，但亦兼有第一審管轄權。其事務管轄如下：（一）內亂罪，外患罪，妨害國交

罪，有第一審管轄權（二）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或其他縣司法機關第一審判決上訴之案件，有第二審管轄權。（三）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或其他縣司法機關第一審裁定，依照法令而抗告之案件，有第二管轄權。（四）覆判案件。第三、最高法院之事務管轄：（一）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所為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案件，有第二審（即終審）管轄權。（二）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所為之第二審判決而上訴之案件，有終審管轄權。（三）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所為之裁定，依照法令而抗告之案件，有終審管轄權。（四）非常上訴案件。

第三節 土地管轄

土地管轄亦稱審判籍，即法院對於在其管轄區域內發生之案件，有管轄權之謂。關於土地管轄權之標準，各國立法例互有不同。有以犯罪地為標準者，如法國是。有以被告之住所或逮捕犯罪人地為標準，犯罪地不明時，以被告之住所或逮捕犯罪人地為標準，如法國是。有以被告之住所或逮捕地，為法院土地管轄之標準，但現行犯以犯罪地為標準，其間無輕重之分者，如德國是。有以犯罪地及被告之所在地為標準者，如日本是。我刑事訴訟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云：「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是以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其所在地，四者為標準，其間並無輕重之分。

至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本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者，船艦本籍地，航空機出發地，或犯罪後停泊地之法院，亦均有管轄權。（本法第五條第二項）

第四節 合併管轄

將數同級法院有管轄權之牽連案件，合併於一法院受理，謂之合併管轄。牽連案件，依本法第七條之規定，有四種：（一）一人犯數罪者：例如一人在甲地犯一竊盜罪，又在乙地犯一強盜罪是。（二）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例如甲乙丙三人共同賭博，或結夥強盜，或共同殺人或數人先犯共同放火，後犯共同強盜是。因甲乙丙各被告之住所不同，即生土地牽連問題。（三）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例如甲開設館舍供人吸食鴉片，乙在其館舍吸食鴉片，甲犯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之罪，乙犯吸食鴉片罪，即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因住所不同，亦生土地管轄牽連問題。（四）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偽證、贓物之罪者：例如甲犯強盜罪後，乙將甲藏匿之，丙將甲犯罪之證據湮滅之，丁對甲之犯罪為不實之證言，戊代甲搬運贓物。因各被告之住所、居所、所在地等，不同之故，亦生土地管轄牽連問題，牽連案件，其管轄之標準如下：（一）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二）連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者，經各該法院之同意，得以裁定，將其案件移送於一法院，合併審判之，有不同意者，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又相牽連之案件，得由一檢察官合併偵查或合併起訴。如該管他檢察官有不同意者，亦得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命令之。

第五節 多數管轄

除上述牽連案件得合併管轄外，尙有多數管轄案件。同一案件，二以上之同級法院均有管轄權時，稱此種案件為多數管轄案件，關於多數管轄之問題，我刑事訴訟法第八條規定云：「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之，但經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亦得由繫屬在後之法院審判」。

第六節 指定管轄

指定管轄，即一案件發生管轄問題時，由上級法院，以裁定確定其管轄權之謂。依本法第九條之規定，指定管轄之原因，有：（一）數法院於管轄有爭執者，例如甲乙兩地交界處，發生一殺人案件，甲乙兩地之法院，或皆認為管轄權，或皆認為無管轄權而起爭議時，應由共同之上級法院指定其管轄。（二）有管轄權之法院經係定裁判為無管轄權，無他法院管轄該案件者，例如甲法院誤認有管轄權之案件，為無管轄權，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將該案件移送於乙地法院，乙地法院又以確無管轄權，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此時因甲地法院之判決業經確定，而無其他管轄該案件之法院，其救濟辦法，僅指定管轄。（三）因管轄區域界限不明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之法院者，例如甲乙兩法院之管轄區域，境界不明，發生案件後，不能辨別何法院有管轄權時，應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指定其管轄，指定管轄之聲請，依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當事人有聲請指管轄之權，其聲請得

序，應以書狀敍述理由，向該管法院爲之。但爭議法院聲請指定管轄時，本法無明文規定其程序，似應解爲準用第十一條之規定指定。管轄權，操諸直接上級法院，惟案件不能依上述規定及本法第五條之規定（即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所或所在地）定其管轄法院者，則由最高法院以裁定指定管轄法院。聲請指定管轄，無論係當事人聲請或法院以職權請求，均應以裁定裁判之。此項裁判，得全依書面審理，對於此項裁定，並不得抗告。又指定管轄之裁定，有拘束被指定之法院之效力。被指定管轄法院，縱與法定之土地管轄相反，亦不得爲管轄錯誤之諭知。

第七節 移管轄

移管轄，即上級法院，以裁定將下級法院之管轄權移轉於他同級法院之謂。刑事案件之管轄法院，有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者，如該法院組織簡單，僅置推事二員，而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全體推事均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或推事皆罹疾病，一時不能執行職務之類是。又有因特別情形，由有管轄權之法院審判，恐影響公安難期公平者；例如一地方負有名譽者犯政治上之罪時，或被告潛勢力甚大，黨羽衆多，在犯罪地審判，恐生他變，又如法院受外力壓迫，不能依法裁判之類皆是。此時應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將其案件移轉於其他同級法院審判之（本法第十條）其移管轄之聲請裁定，均與指定管轄同。又移轉管轄裁定，有拘束被移轉法院之效力，亦與指定管轄同。惟其性質略有不同，

卽移轉管轄之創定性質，指定管轄係確定性質；又指定管轄，僅第一審有之，而移轉管轄，在第二審或更審亦有之。

第八節 管轄錯誤

法律既依事務或土地管轄，定各法院管轄權之範圍，則審判權及偵查權之行使，各有一定範圍，超出範圍以外，即為管轄錯誤。法院對於無管轄權之案件，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同時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又檢察官開始偵查後，認為案件不屬其管轄時，應即分別通知或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檢察官。惟在甲法院已經進行之訴訟程序仍然有效，如羈押之被告不因受管轄錯誤之判決，而以撤銷押票論，卷宗內之調查筆錄，因受管轄錯誤之諭知而失其證據力，但在乙法院應行更新其程序耳。又因發現真實之必要，或遇有急迫情形時，法院或檢察官得於其管轄區域外行其職務及遇有急迫情形，法院或檢察官，雖無管轄權，均應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必要之處分（本法第十四條第十六條）。但此種必要處分，僅限於繁屬之案件。若本未繁屬，或已脫離繁屬者，不得為之。

第九節 訴訟共助

訴訟共助可分為下列三種述之：第一、法院中之共助：法院辦理案件僅能在其管轄區域內行使職權，但有時於管轄區域外，有執行某種職務之必要時，例如送達文件，調查證據，逮捕犯人等行為，皆可委託其他法院為之。第二、各法院檢察官之共助：依法院組織

法第三十條之規定，檢察官於其所配置之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但執行職務有必須管轄區域外之檢察官共助時，應囑託其他法院檢察官之共助。設遇有緊急情形時，並得不依共助，在管轄區域外執行職務。第三、各法院書記官之共助：例如書記官得囑託其他法院之書記官代為送達文件是。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迴避即基於特定原因，不得執行職務之謂。蓋以訴訟處理，貴乎公平，若有徇私偏護情弊，或令當事人疑有此項情弊者，必不足以保法院之威信，此本法所以設迴避之規定也，惟迴避之原因不一，茲分述如次：第一、推事自行迴避。推事自行迴避之原因有下列八種：（1）推事為被害人者：推事為該案件之直接受損害人時，應自行迴避（2）推事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配偶，七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婚姻關係密切，難免有偏頗之虞，故應自行迴避。（3）推事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者，訂有婚約，即訂婚而未結婚之謂。我國習慣，婚姻用預約，故有此規定。（4）推事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者：如未成年之父母，及未成年或禁治產人之監護人是代理人，輔佐人者；設推事於同一案件，曾為被告之代理人，辯護人，輔助人或曾為自訴

人之代理人者，自應迴避。（6）推事曾爲證人或鑑定人者：所謂曾爲證人或鑑定人，指推事於同一訴訟事件曾作證人或鑑定人，並經訊問者而言。（7）推事曾執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職務者：既曾執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職務，若再參與審判，難免不拘成見，有不公之虞，故應自行迴避。（8）推事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參與前審，即參與下級審判之謂。例如推事在第一審所判之案件，不能參與該案件之上訴審是。且應迴避者，以參與前審之裁判爲限。第二、當事人聲請推事迴避，當事人聲請推事迴避，可分下列各項述之：

（一）聲請之原因：依本法第十八條之規定，當事人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有二種：（1）推事有第十七條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推事對於該案件，凡有合於第十七條中八種情形之一時，不知有自行迴避之原因存在，或忘却此項原因，或別有見解，而仍參與訴訟行爲，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指明其應迴避之原因，向推事所屬之法院，聲請迴避。（2）推事雖無第十七條迴避原因，而依其他情形，足認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推事縱無第十七條中應行迴避八種原因之一，但有時認其執行職務易涉偏頗之虞時，當事人之任何一方，亦得舉出事實，聲請迴避（二）聲請之期間：當事人聲請推事迴避之期間分兩項說明之：

（1）推事有第十七條迴避原因，而不迴避者，不問訴訟至如何程度，得隨時聲請迴避。

（2）依其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時，當事人須在未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以前，聲請其迴避。但聲請迴避原因，發生在聲明或陳述後，或知悉迴避之原因，

在聲明或陳述後時，仍許當事人於聲明或陳述後，聲請推事迴避。（三）聲請之程序：聲請推事迴避之程序，可分三項說明之：（1）當事人聲請推事迴避，應以書狀向推事所屬法院為之，關於審判期日，或受訊問時，得以言詞為之。（2）聲請狀內應釋明推事應行迴避原因。設當事人聲請推事迴避，在已有聲明或陳述後時，應聲明迴避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之事實。（3）被聲請推事對於聲請人所釋明之原因及事實，得提出意見書，以供管轄聲請法院裁定之參考。（四）聲請迴避之裁定：關於聲請迴避之裁定，由該推事所屬之法院，以合議庭裁定之。設因推事不足法定人數不能開合議庭時，由院長裁定之。如院長因特殊情形不能裁定時，應送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惟裁定時，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不得參與，以示公平。至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以該聲請為有理由時，則無庸裁定，應即自行迴避，該聲請亦即因此終結（五）聲請之效果：推事被聲請迴避時，無論係以推事有應自行迴避原因，或係以推事有其他情形，足認其執行審判偏頗，應則上應即停止訴訟程序。但應急速處分者，雖在被聲請後，仍得繼續為之。（六）不服裁定之抗告：當事人聲請推事迴避，設法院認該聲請為不當者，應為駁回之裁定。當事人對於裁定得提抗告，抗告期間為五日。抗告法院為裁定法院之直接上級法院，關於聲請推事迴避，當事人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第三、命令迴避：法院或院長因執行職務或其他原因，知推事有應自行迴避之原因時，雖無當事人之聲請，亦應依職權為迴避之裁定，此

種裁定，係法院內部關係。無庸送達當事人。第四、其他職員之迴避：法院書記官及通譯，雖不參與裁判，而附隨推事，執行職務，其所為行為，於訴訟結果大有影響，故亦須準用於推事迴避之規定。但書記官或通譯不得以曾於下級法院執行書記官或通譯之職務，為迴避之原因。又法院書記官及通譯之迴避，由所屬法院之院長裁定之，至配置於法院之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執行職務時，亦準用推事迴避之規定。惟亦不得以曾在下級法院執行檢察官，書記官或通譯之職務為迴避之原因。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書記官之迴避，應聲請所屬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核定之。首席檢察官之迴避，應聲請直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核定之，其檢察原額僅有一者亦同。

縣司法處之審判官，如有迴避情形，當事人應向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聲請迴避。縣長如有迴避情形，應向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首席檢察官聲請迴避。對於縣司法處書記官聲請迴避，則應向縣司法處為之，由審判官裁定。

第四章 文書

本章所謂文書，指在偵查或審判中之各種訴訟行為，依法律規定所制作之文件而言。文書有由公務員制作者，有由非公務員制作者。茲分別說明於下：

第一 公務員制作之文書：是項文書，不問其為推事檢察官所制作，抑為書記官所制

作，均應記載制作之年月日及其所屬公署，以備考查訴訟進行之期日及地點並由制作人簽名，以明負責制作之人。又公務員制作之文書，不得竄改或挖補，如有增加刪除或附記者，應蓋章其上，並記明字數，其刪全處應留存字跡，俾得辨認。此為法定程式，公務員自須遵守，如有違背，該文書之效力，不_可因此而受影響耳。公務員制作之文書，有下列數種：1. 訊問筆錄：凡檢察官審判長或受命推事訊問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應作成筆錄，以供採證，是為訊問筆錄。訊問筆錄應記載下列事項：（甲）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乙）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丙）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此項筆錄應命書記官當庭向受訊問人朗讀。或令其閱覽並詢以記載有無錯誤。否則即為違背法定程式。然訊問並不因此無效，而其筆錄亦非絕對無證據力，其有無證據力，應由法院自由判斷。如受訊問人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將其陳述附記於筆錄，筆錄應命受訊問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捺押、或按指印。若未經被告簽名、捺押、蓋章、或按指印，則該筆錄，在審判上，不得採為證據。₂ 2. 搜查扣押及勘驗之筆錄：檢察官，審判長或受命推事，實施搜查扣押及勘驗時，應制作筆錄，記載實施之年月日及時間處所，並其必要之事項。如係扣押，應於筆錄內詳記扣押物之名目，設扣押物衆多時，應制作目錄附後，以便查核。如係勘驗，得制作圖畫或照片附於筆錄以供參證。不問為搜查扣押或勘驗，均應令依本法命其在場之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關於訊問、搜查、扣押及勘驗

筆錄，均應由在場之書記官制作之。其行訊問或搜索扣押勘驗之公務員，應在筆錄內簽名，以明責任。如無書記官在場，則由行訊問或搜索扣押勘驗之公務員，親自制作筆錄。3.審判筆錄：審判日期，應由書記官制作審判筆錄，記載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各種事項，及其他一切訴訟程序。受訊問人就審判筆錄中，關於其陳述之部分，得請求朗讀或交其閱覽，如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附記其陳述，此項筆錄，書記官應於每次開庭後三日內整理之，並應由審判長簽名。審判長有事故時，由資望較深之陪席推事簽名，獨任推事有事故時，僅由書記官簽名，書記官有事故時，僅由審判長或推事簽名，並分別附記其事由。至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是否合法，應專以審判筆錄為證。例如審判筆錄未記載之事項，即應認為審判期日未經履行該事項程序是，又如判決書中所載關於審判程序之事項，與審判筆錄所載不當時，即應以審判筆錄所載者為準是。審判筆錄內所引用附卷之文書，或表示將該文書作為附錄者，其文書所記載之事項，與記載筆錄者有同一之效力。又辯護人經審判長許可，得於審判期日攜同速記到庭記錄。設速記生所記之事項與審判筆錄不符時，自應以審判筆錄為準。4.裁判書：裁判書指裁定書及判決書而言。推事所下之裁判，關係於刑罰權之存否及其範圍，極為重要，原則上應由推事制作裁判書。但當庭對於當事人所宣示之裁定，不必制作裁定書，審判長僅命書記官將裁定主文及其要旨記載於審判筆錄中，即為已足，裁判書除依特別規定外，應記載受裁判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如為

判決書時，並應記載檢察官或自訴人，有代理人或辯護人時，應記載代理人或辯護人之姓名，裁判書之原本，應由爲裁判之推事簽名，審判長有事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推事附記其事由，推事有事故者，則由審判長附記其事由，爲裁判之推事自行制作之裁判書，即爲裁判書之原本。又裁判書或記載裁判之筆錄之正本，應由書記官依原本制作之，蓋用法院之印，並附記證明與原本無異字樣。書記官依推事所作原本裁判書而制作之裁判書，或依記載裁判之筆錄而制作裁判書，即爲裁判書正本，此項規定，於檢察官起訴書及不起訴處分書之正本準用之。

第二、非公務員制作之文書：文書由非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年月日，並簽名，不能簽名者，應使他人代書姓名，由制作人畫押蓋章，或按指印，但代書人應附記其事由並簽名。例如被告，自訴人，證人及鑑定人等，均非公務員，又如告訴狀，告發狀，聲請推事迴避書狀，聲請正式審判書狀，抗告書狀，自訴書狀，上訴書狀，捨棄或撤回上訴書狀，提起再審書狀，捨棄或撤回正式審判聲請書狀等，均爲非公務員制作之文書。

第三、卷宗；關於訴訟之文書，法院應保存者，由書記官編爲卷宗，加以保存，以明全案之經過，而存事實之真相。

送達卽送達文書之意，法院或檢察官依一定程序。將訴訟文書送交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時，即為送達文書，依我刑事訴訟法所規定，送達文書，除有特別規定外，凡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皆準用之。

第一 送達之述明：被告，自訴人，告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等，除在監獄或看守所者外，為接受文書之送達起見，應將其住居所或事務所，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如在法院所在地無住居所或事務所者，應陳明以在該地有居住所或事務所之人為送達代收人。法院或檢察官，向送達代收人所送之文書，以送達於本人論，曾經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者，其陳明之效力及於同地各級法院。

第二 送達之方法：不問在偵查中，或在審判中，一切文書之送達，均由書記官，交由司法警察執行送達之。故刑事訴訟以司法警察為送達執行機關，而民事訴訟則以執達員為送達執行機關，此為二者之不同。應受送達人，雖未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其住居所，或事務所，但其住居所，或事務所，為書記官所知時，亦得命司法警察逕向該處，將文書送達之。並得將應送達之文書向該處掛號付郵送達。對於羈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送達文書時，不問為已決或未決，不問為當事人，或第三人，均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對於被告，自訴人，告訴人或附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應受送達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即得為公示送達，（一）住居所事務所及所在地不明者。（二）掛號付郵而不能達到者。（三）因住居於

法權所不及之地，不能以其他方法送達者。公示送達，應由書記官分別經法院或檢察長首席檢察官或檢察官之許可，始得爲之。否則不生效力。書記官得許可公示送達後，除將應送達之文書或其節本張貼於法院牌示處外，並應以其繕本登載報紙，或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佈告之。公示送達，自最後登載報紙或通知佈告之日起，經三十日發生效力，以已經送達論。

除右述送達方法外，法院對於檢察官送達文書時，應向檢察官之辦公處所爲之。

第六章 被告之傳喚拘提逮捕及通緝

第一節 被告之傳喚

傳喚被告，即推事或檢察官，命令被告在一定日期親到一定處所受訊問之謂。被告經傳喚後，屆時有遵傳到場之義務。如不到場，可以再行傳喚，或用拘票拘提之。但被告受傳喚後有（一）不到場有正當理由時，或（二）傳喚不合法時，例如傳票形式不具備，或未經合法送達者。雖不按時到場受訊，亦不得逕行拘提：

第一項傳喚之機關及方法：傳喚被告，在偵查中由檢察官行之，在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行之。傳喚方法，應先將傳票，送達於被告，傳喚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應通知該監所長官。傳票中應記載（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被告之姓名不明，或因其他

情形，有必要時應記載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二）案由。（三）應到之時日處所。（四）被告如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命拘提，以及發票之機關，發傳票之審判長或受命推事，或檢察官，應在傳票中簽名，以明職責。並應傳票送達，但有不用傳票之程序。例如審判長，或受命推事，或檢察官，對於到場之被告，經面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及不到場得命拘提，並記明筆錄者，與已經送達傳票有同等之效力，毋庸再行送達傳票。又如被告於訊問時在場，或陳明屆期到場者，亦毋庸再行送達傳票。

第二、傳喚之效果：被告受檢察官或法院審判長及其受命推事之傳喚，除法律上許用代理人外，屆時須親自到場受訊。審判長或受命推事或檢察官，對於傳喚到場之被告，除有不得已之情形外，應按時訊問之。

第二節 被告之拘提

將被告解到法院，或其他一定處所之強制處分，即為拘提被告。拘提與傳喚不同，即傳喚不得強制執行，拘提得為強制執行是。

第一、拘提之要件：拘提被告之要件有二：1. 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得拘提之。即凡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時，問所犯罪刑之輕重，雖為專科罰金以下之罪，亦得拘提之。此為經傳喚後拘提之要件。2. 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一）無一定之居住所者；（二）逃亡或有逃亡之虞者。

;（三）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者；（四）所犯爲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以上四種情形，爲不經傳喚，逕行拘提之要件。

第二 拘提之機關及方法：拘提之機關在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在審判中，屬於法院審判長或其受命推事。拘被告，應用拘票。拘票內所載事項，大致與傳票內所載事項相同。所不同者，在拘票中，將傳票中之「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命拘提」一款刪去，而增加「拘提之理由」一款。又「應到之日時處所」一款，改爲「應用送之處所」。其應記載事項之理由，亦大致與傳票同。

第三 拘提之執行：拘提由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拘票得作數通，分交數人，各別執行。除法院內特設之司法警察外，下列各員亦爲司法警察：（1）警察，（2）憲兵，（3）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之職權者。下列各員爲司法警察官：（1）縣長，（2）市長，（3）警察廳長，（4）警務處長，或公安局長，（5）憲兵隊長官，（6）警察長官，（7）憲兵官長軍士，（8）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官之職權者。執行拘提時並應注意：（一）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拘提，應以拘票示被告。（二）執行拘提後，應在拘票上，記載執行之處所，及年月日時，如不能執行者，記載其事由，由執行人簽名，提出於命拘提之公務員。（三）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於必要時，得

於管轄區域外執行拘提，或請求該地之司法警察官執行。（四）被告爲現服勤務之軍人軍屬者，其拘提應以拘票知照該管長官協助執行。（五）執行拘提，應注意被告之身體名譽。（六）被告抗拒拘提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七）拘提及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內不能到達指定之處所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行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第五 拘提之囑託：審判長或檢察官開具拘票應記載之事項，囑託被告所在地之檢察官拘提被告，如被告不在該地者，該檢察官開具囑託其所在地之檢察官。

第六 拘提之效果：被告因拘提到場者，應即時訊問，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除認其有應羈押之情形外，於訊問畢後，應即釋放，以保人民之自由。.

依右所述，拘提被告，既屬諸有權之機關，又須具一定之形式，自非任何人皆得爲之。然遇有急迫之情形，亦不可無變通之方法，故刑事訴訟法另設特別之規定，以資救濟。其方法有二：第一、通緝：遇被告逃亡或藏匿時，檢察官，首席檢察官，或法院囑託各處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署一體協同緝捕被告者，稱通緝。通緝係對於附近或各處之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署爲之，遇必要時，並得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布告之，務期偵緝周密，易於弋獲，通緝亦須具一定形式，及由有權機關行之，我國刑事訴訟法規定，通緝被告，應用通緝書，偵查中，由檢察長或首席檢察官行之，審判中，由法院院長行之。通緝書內

應記載之事項，亦大致與傳票及拘票中所記載事項相同。通緝經通知或佈告後，凡係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被^告得命拘提，或逕行逮捕之，至其應注意之事項，如對於被告之身體名譽，施用強制力之限制，及解送之迅速各點，均適用上述拘禁之執行中各項之規定也。第二、逮捕：所謂逮捕者，即對於現行犯，不問何人，均^可逕行逮捕之謂。凡不屬於現行犯者^(犯)，即為非現行犯。非現行犯僅持有拘禁之人始得逮捕之，而現行犯則不問何人，得不由拘禁，逕行逮捕之。現行犯之意義，即指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而言。惟法律尚有^於現行犯^{亦以現行犯}者，即所謂準現犯也。其情形有二：（一）被^呼為犯^者，（二）因^有凶器贓物或其他物件，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露^現犯罪痕跡，顯可疑^為犯罪人^者。現行犯^為準現犯^者，不問有^無偵查犯罪^者，均得逕行逮捕，並無何種方式。但應注意被告之身體名譽，暨施用強制力不得逾必要之程度，以及逮捕之後，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即時訊問，均^以拘提逮捕，否則即為違法。至^無偵查犯罪權限之人逮捕現行犯者，應即解送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惟對於逮捕現行犯之人，應詢其姓名住居所及逮捕之事由。蓋為保全證據以防誣陷之流弊。又司法警察官司司法警察逮捕或授受現行犯者，應即解送檢察官依法偵查，不得遲延，否則亦屬違法。

第七章 被告之訊問

對於被告發問，而促其陳述者，謂之被告之訊問，訊問被告之目的有二：一、訊問為與被告以行使防禦權之機會，使其辯明犯罪嫌疑，陳述有利事實，並提出相當證據；二、訊問為調查證據之方法，使被告供認犯罪事實，以期獲得足憑認定犯罪之證據。被告對於訊問之陳述，係一種權利，並非義務。故被告受訊問，而拒絕陳述，或為虛偽之陳述時，法律並無強制，或處罰之規定。至訊問被告之程序如下：（一）先調其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居所，以查驗其人有無錯誤，如係錯誤，應即釋放。（二）告以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被告。（三）與以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如有辯明，應命就其始末連續陳述，陳述有利之事實者，應命其指出證明之方法。（四）被告有數人時，應分別問之，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但因發見真實之必要，得命其對質。（五）訊問時，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六）被告為聾或啞者，得用通譯，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七）被告對於犯罪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茲其所陳述有利之事實，與指出證明之方法，應於筆錄內記載明確。

第八章 被告之羈押

拘禁被告於看守所，或其他處所之強制處分，即為羈押。羈押之目的為防杜被告逃亡。

及湮滅證據，茲分述如次：

第一 羈押之要件：羈押爲限制人民之自由，須具備一定之要件，始得將被告羈押。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羈押被告須具備下述之要件（一）羈押被告須在訊問之後；被告因提或逮捕到案時，應即時依本法第九十四條至第一百條訊問被告之規定，實施訊問，訊問期限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經訊問後，合於本法第七十六條中情形之一，並有羈押之必要時，始得羈押之。否則即爲違背法定程序。（二）須具備羈押之情形：被告經訊問後，認爲犯罪嫌疑重大，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羈押之。

（一）被告無一定之住居者，（二）被告逃亡或有逃亡之虞者，（三）被告有湮滅，僞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四）被告所犯爲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三）須有羈押之必要：例如被告雖無一定之住居所時，但犯罪名僅係最重本刑拘役或科罰金之案件，即無羈押之必要，僅令責付即爲已足。

第二，羈押之機關及方式：羈押被告，在偵查中由檢察官行之，在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行之（第一〇二條第三項。）羈押被告應用押票，押票內應記載：（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如住居不明者，毋庸記載，（二）案由，（三）羈押之理由，（四）應羈押之處所，並分別由檢察官或審判長受命推事簽名（第一〇二條）。

第三 羈押之執行：執行羈押由司法警察，將被告解送指定之看守所，該所長官驗收

後，應於押票附記解到之年月日時並簽名，司法警察執行羈押時，應以押票示被告。司法警察於必要時，得於管轄區域執行羈押。執行羈押應注意被告之身體及名譽。被告抗拒羈押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羈押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又被告及得^請其輔佐人之人，得以言詞請求執行羈押之公務員或其所屬之官署付與押票之繕本，對於此項請求不得拒絕，並應立時付與。

第四 羈押之管束 被告羈押後，管束之範圍，應以維持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所必要者為限。故被^占非有暴行或逃亡自殺之虞者，不得束縛其身體，如須束縛其身體，由押所長官命令之，並應即時稟報該管法院或^檢察官核准。至羈押之被告在不妨害所押秩序之範圍內，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必需物品，並與外人接見通信，受授書籍及其他物件，但押所得監視或檢閱之。如有足致其脫逃或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其犯或證人之虞者，得禁止其接見外人，並扣押其信件，書籍及其他物品等。又為監督押所長官辦事情形，羈押被告之處所，檢察官應勤加視察，以杜流弊而保人權。

第五 羈押之時間：羈押為束縛人民之自由，但期間不可漫無限制。即偵查中不得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惟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時，得於期間未滿前，由法院裁定延長之。在侦查中，延長羈押期間，應由檢察官聲請所屬法院裁定。惟延長羈押期間，每次不得逾二月，偵查中以一次為限，如所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即審判中

事以三次為限。

第六 羸押之撤銷：羸押被告，須具備法定原因時，始得為之。設其原因消滅時，應即撤 羸押票，將被告解放。在偵查中羸押期間已滿，而尚未起訴時，或在審判中羸押期間已滿，而尚未為裁判時，視為撤銷羸押。案件經上訴者，被告羸押期間，如已逾原審判決刑期，除檢察官為被告之不利益而上訴外，應即撤銷羸押，將被告釋放。羸押之被告，受不起訴之處分時，視為撤銷羸押。但再議期間內，或聲請再議中，得命具保或責付，遇有必要情形，並得命繼續羸押。羸押之被告，經諭知無罪、免訴、不受理、免刑、緩刑、罰金或易以訓誡之判決者，視為撤銷羸押。但在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得命具保或責付，如不能具保或責付，而有必要情形者，並得命繼續羸押之。

第七 羸押之停止：所謂羸押之停止者，即於羸押原因未消滅前，許被告於一定條件之下，暫時停止羸押效力之處分也。羸押停止之方法，有具保，責付及限制居住三種，茲分別述之如左：

(一) 具保：(1) 具保之義意：法院或檢察官對於被告，許以一定保證，停止其羸押之執行時，謂之具保或保釋。(2) 具保之人：具保須本於聲請。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之人，或辯護人，均得隨時具保聲請停止羸押。(3) 保證書：法院或檢察官，許可停止羸押之聲請時，應命提出保證書，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保證書，以該管區域內殷實之人

，或商鋪所具者爲限，並應記載保證金額，及依法繳納之事由使明具保之責任。（4）保證書之免行提出：指定之保證金額，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保證書得免行提出。（5）保證額之繳納：保證金固應以繳納現金爲原則，但爲便利具保人起見亦得許以有價證券代現金。設繳納有價證券代現金時，應以市價計算有價證券之價值。（6）繳納保證金或提出保證書之效力：法院或檢察官，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時，應於接受保證書，或保證令後，停止羈押，將被告釋放。（7）保證金額之限制：羈押被告係犯專科罰金之罪者，指定之保證金額，不得逾罰金之最多額。（8）聲請具保不得駁回之規定：聲請停止羈押之應否許可，得由法院或檢察官任意裁定或命令之。但羈押之被告，具有：（子）所犯最重本刑爲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丑）懷胎七月以上，或生產後，一月未滿者。（寅）現罹疾病恐羈押因而不能治療者。三種情形之一者，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法院或檢察官，應准其保釋，不得駁回其聲請。（9）保證金之沒入：具保停止羈押之被告逃匿時，法院或檢察官應命具保證人，繳納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其保證金。（10）免除具保之責任：撤銷羈押，或執羈押或因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時，免除具保之責任。（11）退保：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之第三人，將被告預備逃匿情形於得以防止之際報告法院，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聲請退保時，得准其退保。（12）保證書之註銷及保證金之發還：免除具保之

責任，或經退者，應將保證書註銷，或將未沒入之保證金發還。（十三）停止羈押處分之撤銷：停止羈押後，有（子）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丑）受住居之限制而違背者。（寅）新發生第七十六條中所舉情形之一者。三種情形之一時，得命再執行羈押。

（二）責付：責付亦爲停止羈押之方法，但與具保不同，即責付不待聲請，亦不命其具保，僅由法院或檢察官依職權責付於得爲被告輔佐人之人，或該管區域內其他適當之人，出具證書，擔負如經傳喚應令被告隨時到場之責，即爲已足。

（三）限制住居：羈押之被告，除以責付停止羈押外，尚得以職權限制，被告對於現在之住居所不准遷移，或另行指定相當之處所，限制被告暫行住居，若違此限制，許可機關得據以爲執行羈押之理由。惟限制住居之情形，亦有二種。有因許可具保而兼限制其住居者；有不命具保逕行停止羈押，而限制其住居者；前者爲預防被告之逃亡，後者爲謀停止羈押之便利也。

右述羈押停止之情形，原則上爲對於應行羈押之被告停止其羈押之方法，但例外有時被告經訊問，除因逃匿而拘提或逮捕到場者外，雖有本法第一百零一條情形，亦得不命羈押，逕命具保或責付，以達保全訴訟進行之目的。

第八 具保責付及其撤銷之權限：關於撤銷羈押，停止羈押，再執行羈押，沒入保證金，退保，命其具保或命責付，在偵查中由檢察官以命令行之，在判審中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但案件在第二審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而卷宗及證物，尚在第一審法院時，關於前項中撤銷羈押等處分，應由第一審法院裁定之。在第三審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時，無論卷宗及證據物件，是否仍在第二審，均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

第九章 搜查及扣押

第一節 搜索

以發見應扣押之物件，或應拘捕之犯人目的，就人身，物件，住宅或其他處所所為，強制處分，爲搜索。故搜索得分爲一種，即物件搜索及人犯搜索是也。

第一 搜索之機關：搜索之機關，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搜索除由檢察官或推事親自實施外，由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官執行。

第二 搜索之客體：依本法第一二三條之規定，搜索之客體，有下列三種：（一）有必要時，對被告之身體，得搜索之。對於被告以外第三人之身體，有相當理由，足認其身體藏有應扣押物件時，亦得搜索之。（二）有必要時，對於被告所有之物件，得搜索之。但對於被告以外第三人所有之物件，有相當理由，可信爲證據物件，及可沒收之物件，存在其中時，得搜索之。（三）對於被告之住宅及其他處所，足認爲藏有被告或應扣押物件時，得搜索之，對於第三人所有之住宅，或其他處所，有相當理由，可信爲藏有被告。

或應扣押之物件時，亦得搜索之。

第三 搜索之限制：搜索，限制有下列三種：（一）對於公署，或公務員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認為應扣押時，原則上，僅可請求公署或公務員交付，以為扣押，不得逕予搜索，但於必要時，亦得搜索之。（二）軍事上應祕密之處所，認為有搜索之必要時，須先得該管官之允許，始得搜索之，設拒絕搜索時，即不得強行搜索。（三）婦女之身體，因禮教及風俗關係，認為有搜索之必要時，應命婦女行之，但時機緊迫，不能由婦女行之時，仍得由男子行之。

第四 搜索之條件：搜索之條件，有下列二種：（一）凡受搜索之人，易招社會之懷疑，其名譽因之大受影響。故實施搜索之人，應保守祕密，並應注意被搜索人之名譽。（二）經搜索而未發現應扣押之物時，應付與證明書於受搜索人。

第五 搜索之方法；搜索應用搜索票，并記載下列事項：（一）應搜索之被告或扣押之物，（二）應加搜索之處所，身體或物件，檢察官審判長或受命推事，並應於搜索中簽名。

實行搜索，固以具備搜索票為必要，但（一）檢察官或推事親自搜索時；（二）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逮捕被告或執行拘捕羈押時；（三）因逮捕被告，執行拘捕羈押，追攝現行犯，逮捕逃人，或有事實足信為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時，均不必有搜索票，得

逕行搜索身體或其他處所。

第六 捜索應用強制力：抗拒搜索者，得用強制力搜索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第二節 扣押

因保全證據及可以沒收物件，而由國家機關取得其占有之強制處分，謂之扣押，扣押之情形，大別爲三，一爲以強制力直接之扣押，二爲命持有人提出而扣押，三爲對被告遺留物之扣押。

第一 扣押之機關：扣押之機關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

第二 應扣押之物：凡認爲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均可扣押之，不問其爲動產或不動產，亦不問應扣押物之所有者，持有者，或保管者之爲何人，均得命其提出或交付，實施扣押處分。

第三 扣押之限制：（一）公署，公務員或曾爲公務員之人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如爲職務上應守祕密者，非經該管監督公署，或公務員允許，不得扣押。惟此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之利益者外，不得拒絕。（二）郵務或電報機關，或執行郵電事務之人員，所持有或保管之郵件電報非有（1）有相當理由，可信其與本案有關係者，（2）爲被告所發，或寄交被告者，（但與辯護人往來之郵件電報，以可認爲犯罪證據，或湮滅，僞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或被告已逃亡者爲限）。二種情形之一者，

亦不得扣押之。

扣押郵件或電報時，應即通知郵件電報之發送人或收受人，但於訴訟程序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第四 扣押之執行：扣押除由檢察官或推事親自實施外，得命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命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扣押時，應於交與之搜索票內，記載其扣押事由。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行搜索或扣押時，發見為本案應扣押之物，為搜索票所未載者，亦得扣押之。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或交付，或抗拒扣押時，得以強制力扣押之。

第五 扣押之收據：實施扣押時應制作收據，詳記扣押物之名目，付與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扣押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由扣押之公署或公務員蓋印。

第六 扣押物之處置：因防扣押物之喪失或毀損，檢察官或法院得為下列之處置：（一）不便搬運或保管之扣押物，得命人看守，或命所有人或其他適宜之人保管。（二）易生危險之扣押物，得毀棄之。（三）得沒收之扣押物，有喪失毀損之虞，或不便保管者，得拍賣之，保管其價金。（四）扣押物若無存留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被還之。（五）扣押之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時，應發還被害人。（六）扣押物因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得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

以上所述，係指經該管機關實施扣押之扣押物處置之方法而言。至由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任意提出或交付之物，經留存者，亦準用之。

第三節 搜索扣押共同適用之程序

(一) 鎮扁封緘之開啓：爲明瞭搜索及扣押物之真象起見，實施搜索或扣押時，得開啓鎖扁封緘，或爲必要之其他處分。

(二) 搜索票之提示：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搜索或扣押時，應以搜索票示在場之人，如住居人，看守人或可爲其代表之人，或鄰居人，或就近自治團體之職員等，使其明瞭被搜索或扣押之事由。

(三) 搜索或扣押之時間：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原則上不得於夜間入內搜索或扣押，以重人民居住之自由，本法第一四六，一四七條所列各項情形之一者，則爲例外。但於夜間搜索扣押者，應記明其事由於筆錄。

(四) 搜索或扣押時應命在場之人：(1) 在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內，行搜索或扣押者，應命住居人看守人或可爲其代表之人，在場，如無此等人在場時，得命鄰居之人，或命就近自治團體之職員在場。(2) 在公署軍營軍隊或軍事上祕密處所內，行搜索或扣押者，應通知該管長官，或可爲代表之人在場。(3) 當事人及辯護人，得於搜索或扣押時在場。但被告受拘禁，或認其在場於搜索或扣押有妨害者，不在此限。(4)

(4) 搜索或扣押或認爲有必要時得命被告在場。行搜索或扣押之日及處所，應通知辯護人及當事人，但有急迫情形時，不在此限。(5) 檢索或扣押之暫時中止：搜索或扣押暫時中止者，於必要時，應將該處所關鎖，並命人看守，以便將來繼續搜索或扣押。(6) 另案證據之扣押：實施搜索或扣押時，發見另案應扣押之物，亦得扣押之，分別送交該管法院或檢察官。(7) 搜索或扣押之囑託：搜索或扣押，得由審判長，或檢察官囑託應行搜索或扣押地之推事，或檢察官行之。若應在他地行搜索扣押者，該推事或檢察官，爲迅速起見，得轉囑託該地之推事或檢察官。

第十章 勘驗

檢察官或推事，以五官之作用，就物件外形所實施之證據調查，謂之勘驗，無論爲人，爲物，爲屍體，以及人之行爲動作，精神狀態，又同動產或不動產，有體或無體物，均得爲勘驗之目的物，例如嗅某物之氣味。辨某物之顏色，勘房屋之深淺，明距離之遠近，以及檢驗傷等皆是。

第一 檢驗之機關：法院或檢察官，調查證據之犯罪情形，得實施勘驗，故勘驗之機關，即一爲法院，一爲檢察官。

第二 勘驗之處分：(一) 履勘犯所或其他有關係之處所；爲察看犯罪之情況，及明

瞭其真相起見，審判長或受命推事或檢察官，得親至犯罪之處所履勘。（二）檢查身體：被告犯罪後，身體上常犯之罪痕跡。為明瞭犯罪真相計，不檢查其身體之必要。又被害人之身體，有時亦須檢查，如檢查傷害罪之傷勢是。（三）檢驗屍體：藉明致死原因，或致死方法之真相。（四）解剖屍體：有時僅檢驗身體之外部，不能明致死原因，或方法之真相時，得解剖屍體。（五）檢查與案情有關係之物件：例如犯罪之兇器，及被告所藏之物件；均為與案情有關係之物件，得檢查之，以明犯罪真相。（六）其他必要之處分：除上述五種處分外，檢察官，審判長或受命推事，實施勘驗，認為有必要時，得為其他之處分，所以示概括一切也。

第三 勘驗之程序：行勘驗時，雖以無限制為原則，但亦須履行次述之程序。（一）實施勘驗程序：勘驗時，得命證人鑑定人到場，俾其當場指小鑑定，便於發見事實之真相。（二）檢查身體程序：因風俗關係，檢查婦女身體，應命醫師或婦女行之。又檢查身體，如係被告以外之人，以有相當理由，可認為調查犯罪情形有必要者為限，始得為之。（三）檢驗或解剖屍體程序：檢驗或解剖屍體，應先查明屍體有無錯誤。檢驗屍體應命有專門學識之醫師或檢驗員行之。解剖屍體應命醫師行之。因檢驗、解剖屍體，得將該屍體，或其一部暫行存留，並得開棺及發掘墳墓。惟應通知死者之配偶，或其他同居，或較近之親屬，許其在場。（四）相驗之程序：遇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該管檢察官應

速相驗。如發現有犯罪嫌疑，應繼續爲必要之勘驗（五）勘驗準用之規定：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六條與第一百五十一条，及第一百五十三條，關於搜索及扣押規定之程序，於實施勘驗時，亦準用之。

第十一章 證人

第一 證人之意義：第三人依檢察官，審判長或受命推事之命，陳述其見聞之事實者，稱爲證人。訴訟事件中，非居第三人之地位者，不得爲證人，證人與鑑定人不同，祇須陳述其所見聞之事實，毋庸發表判斷之意見，又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知有犯嫌疑者，應於檢察官開始偵查前，將可爲證人之姓名，性別，住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記號，通知檢察官，俾可傳訊之。

第二 證人之義務：被傳訊之證人，其義務有三：（一）到場之義務：凡屬中華民國人民，均有到場作證人之義務。證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得科五十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拘提之。^{再傳不到者亦同。} 偵查中科罰鍰之處分，由檢察官^{所屬法院聲請}裁定之，審判中則由法院裁定之，不服此項裁定者，得提起抗告。拘提證人準用拘提被告之規定。但證人身染重病，不能行動，職責重要，不能暫離，或遠在他方，往返維艱，及其他因有正當理由不能到場者，則得按其情形，免傳到場，而前往證人住處所就訊，或

嘱託所在地法院，將證人傳到該法院訊問之。此爲證人有正當理由不能到場之變通辦法。
(二)具結之義務：具結之義務，即證人爲担保其證言真實，依法定程序，向訊問機關，親具切結，聲明決無匿飾增減情事之義務，證人違反此義務，不肯具結而無正當理由，或爲不實之具結者，則得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與違背到場之義務同（第一八〇條）。

審判中訊問證人時應令證人具結，但於偵查中訊問證人，令證人具結與否，由檢察官自由酌核，若在審判中，有本法第一七三條各款情形之一時，法院亦不得令證人具結：

(三)陳述之義務：陳述之義務，即證人對於訊問之機關，應行陳述知與不知之義務。證人設無正當理由，拒絕證言時，得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原則上證人應負陳述證言之義務，不得拒絕。但有本法第一六六條一六七條一項一二三款一六八條第一六九條規定六種情形爲例外。

受傳喚之證人，遇有以上六種情形，得於訊問之日，以言詞或書狀釋明拒絕證言之原因，不爲證言。其在訊問期日以前，知有以上六種情形者，亦得於事前釋明拒絕證言之原因，不必到場受訊。但有本法第一六八條規定之情形時，得命具結以代釋明，至拒絕證言之應否許可或駁回，偵查中由檢察官命令之，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第三 證人之傳喚：傳喚證人，應用傳票。傳票內應載下列事項：(1)證人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2)案由；(3)應到之日時處所；(4)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科

罰鍰及命拘提；（5）證人得請求日費及旅費。傳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簽名，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簽名。又傳票應於到場期日二十四小時前送達，如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對於到場之證人，經而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及如不到場，得命拘提並科罰鍰，記明筆錄時，與已送達傳票有同一之效力。證人經以書狀陳明屆時到場者亦同。若傳喚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證人，應通知該監所長官。

第四 證人之訊問：訊問證人與訊問被告大致無異，茲就訊問證人特別規定之程序，分述如次：（1）訊問證人，應先調查其人有無錯誤，及與被告或自訴人有無配偶，血親，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是否與被告或自訴人訂有婚約，及是否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現由或曾由被告或自訴人為其法定代理人，如有此種關係，應告以有拒絕證言之權利。（2）證人有數人者，應分別訊問之，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若因發見真實之必要，得命證人與他證人或被告對質。（3）訊問證人，在證人具結前，應告以具結之範例，及偽證之處罰。對於不令具結之證人，應告以當據實陳述，不得匿飾增減。（4）訊問證人，應命其就訊問事項之始末連續陳述藉明事實之原委。證人陳述後，為使其陳述明確或判斷其真偽起見，應為適當之訊問，非有必要情形不得為下列之訊問：（甲）與本案無關者，（乙）恐證言與證人或與其有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關係之人名譽信用財產有重大之損害者。（5）證人因傳喚到場者，除有不得已之情形外，應隨時訊問之，訊問

時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證人爲聾或啞者，得用通譯，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6）證人在偵查中或審判中已經合法審問，其陳述明確，別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得再行傳喚。但於偵查中未令具結之證人，不在此限。（7）審判官或檢判官，得囑託證人所在地之推事或檢察官訊問證人，如證人不在該地者，該推事檢察官得轉囑託其所在地之推事檢察官。受託推事或檢察官訊問證人者，與本案繫屬之法院審判長或檢察官，有同一之權限。（8）訊問證人，應制作筆錄。

第五 證人具結之程序：具結，應於訊問前爲之。但證人應否具結有疑義時，得命暫停具結，而先爲本案之訊問，俟陳述後，已查悉應否具結時，然後令其具結。證人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當據實陳述，決無匿飾增減」等語。其於訊問後具結者，結文內，應記載「係據實陳述，並無匿飾增減」等語。文應命審記官朗讀，於必要時，應說明其意義。結文內應命證人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

第六 證人之權利：證人之權利有二。即得請求法定之日費旅費，但被拘提，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其証言者，則喪失請求之權利。此項請求，應於訊問完畢後十日內向法院爲之。但旅費得請求預行酌給，至費用之多寡，則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所定之額數爲準。

第十一章 公訴

第一節 公訴之意義

公訴與自訴爲對待之名稱。檢察官對犯罪向法院請求科刑之訴，稱爲公訴。犯罪之被害人，自向法院起訴，稱爲自訴。本法原則上，採國訴主主義，故凡一切犯罪，檢查官均得提起公訴。同時亦許有行爲能力之犯罪被害人，向法院自訴，是爲例外之規定。本章所稱公訴，指偵查，起訴，審判而言。茲將本法關於偵查，起訴，審判之規定，分別述之如左：

第二節 偵查

第一款 偵查之意義

偵查爲檢官。對於起訴之預備行為，偵查之目的，在發覺犯罪證據及人犯，以備起訴。至偵查之開始，有自動與被動之別。偵查基於告訴，告發，自首，移送等原因，而開始起訴時謂之被動開始。偵查基於檢察官在職務上知悉，或疑有犯罪嫌疑，而開始偵查時，謂之自動開始。例如報紙之記載，社會之傳說，均足爲偵查之導線。

第二款 偵查之開始

偵查之情事，法律上無一定限制，依本法第二百〇七條所載，「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

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偵查犯人及證據」。依此規定，是不問何種情事，祇須檢察官知有犯罪，即應開始偵查，並不以告訴告發自首為限。不過告訴告發自首，為開始偵查之普通情事而已。茲就告訴告發自首二者分述如次：

第一 告訴：犯罪之被害人，或其他代被害人行使告訴權之人，報告犯罪事實於偵查機關，請求處罰犯罪者之意思表示，稱為告訴。

(一) 告訴之主體：告訴之主體，即得為告訴之人，依刑事訴訟法所定，有下列數種：
1. 犯罪之被害人：犯罪之被害人，即因犯罪而直接受有損害之人，至其他犯罪間接或附帶受害之人，在民事上雖不失有請求賠償損害之權，但既非因犯罪直接受其侵害，即不得認為犯罪之被害人，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一條所明定。
2.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有告訴權者固以被害人為原則，設被害人為無能力人時，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以自己名義獨立告訴、不為被害人之意願所拘束。
3. 被害人之親屬或家長家屬：設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為被告、或該法定代理人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為被告者，被害人之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得獨立告訴。因此特殊情形之下，被害人或因能力關係，不能行使告訴權，或因道德觀念，不易行使告訴權，而法定代理人，又因自為被告，或其親屬為被告，難盡保護之責，故許被害人之親屬，或家長，家屬，得獨立告訴，以

保護被害人。設被害人已死亡時，被害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得爲告訴，但不得與被害人生前明示之意思相反。4. 指定代行告訴：告訴乃論之罪，設被害人已死亡，而無得爲告訴之人時，勢必使犯人倖逃刑責，故許該檢察官，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派代行告訴人代行告訴，以符告訴之條件。

(二) 特種犯罪告訴之主體：特種犯罪告訴之主體，有左列四種：1. 本人之親屬配偶或配偶之親屬：刑法第二百三十條之妨害風化罪，即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相和姦罪，因血親相姦，事乖倫理，易損家聲，爲保護其家庭名譽計，除本人之直系血親等親屬，或配偶或其直系血親等親屬得告訴外，他人不得干預。2. 配偶：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有配偶而與人通姦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非配偶不得告訴，其配偶縱容，或宥恕者，不得告訴。又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罪，非配偶不得告訴。3. 被略誘之人之親屬家長家屬：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意圖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而誘之，及意圖營利或意圖使婦女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略誘之之妨害自由罪，被略誘人之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亦得告訴但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意圖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而略誘之罪，其告訴以不違反被略誘人之意思爲限。4. 配偶親屬家長家屬：刑法第三百十二條對於已死之人公然侮辱，或犯誹謗罪之妨害名譽及信用

罪，已死者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得爲告訴。

(三)告訴之機關：告訴應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爲之，如告訴人違背管轄規定，在不能管轄被告之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前報告犯罪之事實，亦不能視爲無效，蓋查明管轄之後，自可送交於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官辦理也。

(四)告訴之程序：告訴，應以書狀或言詞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爲之。其以言詞爲之者，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應制作筆錄，命告訴人簽名。關於制作筆錄之程式，準用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

(五)告訴之期間：告訴期間，分告訴乃論罪之告訴期間，及非告訴乃論罪告訴期間。非告訴乃論罪之告訴期間，本法則上無期間之限制，應解爲至追訴權消滅之時爲止均得爲之。追訴權之時效期間及起算點，仍依刑法第八十條之規定。

○告訴乃論罪之告訴期間，本法則以明文規定之。即得爲告訴之人，應於知悉犯人之時起，於六個月內爲之。因未經告訴以前，應否追訴，懸而未定，此種狀態，使其日久存在，殊於公安有害，自以規定告訴權行使之期限爲宜，至所謂知悉犯人，應解爲無庸確知犯人之姓名，祇須知某特定人爲犯罪人時而已足，共犯有數人時，只須知其犯中一人爲已足，又得爲告訴之人有數人時，其一人遲誤告訴期間者。其遲誤之效力，不及於其他告

訴人。

(六) 告訴之效力：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中一人或數人告訴時，其效力及於共犯全部，此為告訴不可分之原則。依此原則，在告訴乃論之罪，設對於共犯一人告訴，則其他未經指明告訴之共犯，亦具備告訴條件，而檢察官對於共犯全部，均得起訴。是為告訴不可分之原則，於撤回告訴，亦適用之。故在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中一人撤回告訴者，其撤回效力亦及於其他共犯。但本法對於撤回不可分之原則，加以例外之規定，即刑法二百三十九條有配偶而與人通姦之罪，對於配偶撤回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相姦人。此例外之規定，為舊刑事訴訟法所無。

告訴之撤回：告訴乃論之罪，原則上，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但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不得撤回告訴。至告訴既經撤回，則喪失告訴權，自後不許再行告訴。

第二 告發：知有犯罪嫌疑之第三人，將犯罪事實，報告於偵查犯罪機關者，謂之告發。告發、權利告發與義務告發二種。例如知有犯罪嫌疑者，不問何人均有告發之權利。此種權利行使與否，聽其自由，法不干涉，僅明示其得為告發而已。又如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時，即有告發之義務，設應告發而不為告發時，即為未盡其義務。故又有公告發與私告發之分。公告發必以書狀為之，私告發得以書狀或言詞為之。

第三　自首：犯人於犯罪未發覺前，自向偵查機關（親告罪得報告於有告訴權者），報告自己犯罪之事實者，稱爲自首。

自首爲減刑之理由。其程序，應以書狀或言詞，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爲之。其以言詞爲之者，應由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記明筆錄。制作筆錄之程式，準用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

第三款 偵查之機關

偵查犯人及證據之權，屬於檢察官。但下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爲司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一）縣長、市長。（二）警廳長，警務處長或公安局長。（三）憲兵隊長官。上列司法警察官，應將偵查之結果，移送該管檢察官，如接受拘提或逮捕之犯罪嫌疑人，認其有羈押之必要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犯罪嫌疑人移送該管檢察官，依法偵查。但檢察官知悉時，亦得命其移送，檢察官命其移送者，則應即時移送，不得遲延。

此外尚有應聽檢察官之指揮而偵查犯罪者，亦有應受檢察官及右述司法警察官之命令而偵查犯罪者二種，分述如次：（一）應聽檢察官之指揮而偵查犯罪者：下列各員，爲司法警察官，應聽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1. 警察官吏；2. 憲兵官長，軍士；3. 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官之職權者。上列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報告該管檢

察官或第二百〇八條之司法警察官，在檢察官指揮之下，任偵查犯罪之事。但法律對於此種官吏，只明定應聽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並非須受檢察官之命令，始得着手。故此等司法警察官，亦得不待檢察官之指揮，逕行調查犯人犯罪情形及必要之證據，俾免犯人逃法網，犯罪證據湮滅。（二）應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而偵查犯罪者：下列各員，為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1. 警察 2. 憲兵 3. 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之職權者。}上述之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報告該管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受其命令，偵查犯罪。但亦得不待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命令，逕行調查犯人及犯罪情形，並蒐集證據。

第四款 偵查之實施

關於偵查之實施，分六項說明之如下：（一）祕密偵查：為防止湮滅證據，犯人逃亡及保護被偵查嫌疑犯，名譽起見，偵查應秘密行之，故偵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二）被告人證人鑑定人之訊問：檢察官訊問被告時，原則上傳被告到法院或其他公共處所行之。但遇被告有正理理由，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檢察官得就其所在訊問之。又訊問證人鑑定人時，如被告在場，被告得親自詰問，詰問有不當者，檢察官得制止之。預料證人，鑑定人於審判時，不能訊問者，應命被告在場。但恐證人鑑定人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不在此限。（三）請求報告：關於偵查事項，檢察官得請該管公署為必要之報告。

。所謂該管公署，指對偵查事項有管理權限之機關而言；所謂必要之報告，即就其職務上所知悉者為必要之說明也。（四）請求輔助：檢察官之輔助機關，除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外，遇有急迫情形時，得命在場或附近之人為相當之輔助，於必要時，並得請附近軍事長官派遣軍隊輔助。（五）偵查之通知及移送：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在未開始偵查時，即知案件不屬其管轄者，應通知有管轄權之檢察官。如在開始偵查後，¹知案件不屬其管轄者，應送有管轄權之檢察官，繼續偵查。但有急迫情形時，仍應為必要之處分。（六）停止偵查：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者，檢察官得於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偵查。

第五款 偵查之終結

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只應將其結果移送於檢察官，仍由檢察官正式施行偵查，並處分其結果，故終結偵查之權，僅檢察官有之。惟檢察官終結偵查時，有一限制，即犯人不明者，無論如何情形，於認有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條所定之情形以前不得終結偵查，蓋恐因終結偵查，而致追訴權之時效仍進行也。茲就偵查終結之秩序，分二種。述之：

第一，偵查終結處分之種類：（一）提起公訴：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被告所在不明者，亦應提起公訴。提起公訴之案件，應以起

訴書之正本送達於告訴人及被告。起訴書之送達，自書記官受起訴書原本之日起，不得逾五日。又不明犯罪之人所誰時，認為有下列公訴權消滅原因之一者外，不得終結偵查：
(1) 曾經判決確定者，(2) 時效已完成者，(3) 曾經大赦者，(4)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5)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過告訴期間者，(6) 被告死亡者，(7) 法院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8) 行為不罰者，(9) 法律應免除其刑者，(10) 犯罪嫌疑不足者。

(二) 不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可分為應為不起訴處分，得為不起訴處分二項說明之：(甲) 檢察官認案件有本法第二三一條所規定之情形者，應為不起訴之處分，(乙) 檢察官認案件具有下列情形者，得為不起訴之處分：(1) 檢察官於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之處分。
(2) 被告犯^{之罪}，其罪已受或應受重刑之判決，檢察官認為他罪雖行起訴，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得為不起訴之處分。檢察官依上述規定，或因其他理由，為不起訴之處分者，應制作不起訴處分書，敘述不起訴之理由，並應以此處分書之正本，於規定日期內(二三四條)送達於告訴人及被告。

(三) 聲請再議：聲請再議為告訴人，對於不起訴處分之不服方法。告訴人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敍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

官或檢察長聲請再議。原檢察官認再議之聲請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其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如原檢察官認聲請為無理由者，應即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核定。惟聲請再議，已逾七日之法定期間者，原檢察官應駁回之。又原法院首席檢察官認為必要時，得於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以前，親自或命令其他檢察官，再行偵查，分別撤銷或維持原處分。設維持原處分時，應即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認再議之聲請為無理由者，應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應分別為下列處分：（一）偵查未完備者，命令原法院檢察官續行偵查，（二）偵查已完備者，命令原法院檢察官起訴。

第二 不起訴處分之效力 不起訴處分之效力，可分三項說明之。（一）被羈押之被告，受不起訴之處分者，視為撤銷羈押。但再議期間內，或聲請再議中，得命具保或責付。又遇有必要情形，並得命繼續羈押（二）為不起訴之處分者，被扣押之物，應即發還。但應沒收，或為偵查他罪，或他被告之用，應留存者，不在此限。（三）不起訴處分確定者，非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一）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者。（二）不起訴處分所憑之證物，已證明其為偽造或變造者。不起訴處分所憑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為虛偽者，不起訴處分所憑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為不起訴處分之檢察官，或協助偵查之司法警察官，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

已經證明者。

第三節 起訴

第一款 起訴之意義

原告向法院請求以判決確定刑罰權之有無，及其範圍之意思表示，謂之起訴。因我國刑事訴訟法係採不告不理之原則，故刑事訴訟，非經起訴不得開始。

第二款 起訴之程序

提起公訴應由檢察官，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為之。起訴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意在表明被告為何人，不致與他人相混，如認為尚不足以示區別時，並應記明足資辨別之特徵。（二）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所謂犯罪事實，即指犯罪行為事實而言，證據即證明犯罪事實之資料，法條即指明犯刑罰法令中何條罪名是。又起訴時，應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

第三款 追加起訴之程序

檢察官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追加起訴得於審判期日以言詞為之。

第四款 起訴之效力

案件一經起訴，即脫離檢察官而繫屬於法院，發生訴訟拘束力，是即起訴之效力。故檢察官提起訴後，即發生下列之效力，（一）法院對於起訴案件，有審判之義務，無論具備處罰條件及訴追條件與否。法院必須依法而為裁判。（二）法院對於起訴案件，不得就檢察官未經起訴之犯罪及未經起訴之人而審判之。但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其效力仍及於全部。（三）檢察官對於同一案件，不得另行提起公訴。如向同一法院重為起訴，則法院對於第二次之起訴，應為諭知不受理之裁判。然苟非同一之法院，縱就已起訴之案件重行起訴，該管法院仍應依法受理。

第五款 起訴之撤回

檢察官於提起公訴後，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發見有不應起訴，或以不起為適當之情形者，得將已提起之公訴撤回。撤回起訴與不起訴處分有同一之效力，以其撤回審視為不起訴處分書，故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二三四條第二三九條之規定。告訴人對於撤回起訴，尙得聲請再議，檢察官亦得繼續偵查，如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者，仍得起訴。

附註

本綱要因篇幅所限僅就與警察有關各部份摘要編述舉凡審判、上訴、抗告、再審、非常上訴等項，均刪除未列附此註明。

中央警官學校

國際法

第一章 國際法之意義 國際法之定義 國際法之淵源 國際法之範圍 問際法與國內法之區別 國際法是否爲法律

第二章 國際法發達簡史

第三章 國際法之主體 國際人格

第四章 國家之基本權利 平等權 生存權 獨立權

第五章 國家之責任 概論 國家之直接責任 國家之間接責任

國家對於債務之責任

第六章 國家對人民之法權 何謂法權 對於陸地人民之法權 領

事裁判權 犯人引渡

第七章 國家領土之法權

第八章 國際地役 國際地役之定義 國際地役之分類

第九章 國際爭議平和之解決方法 概況 國際爭議之性質 國際

爭議解決之方法 調停（並斡旋） 和解 仲裁

第十章 國際爭議之強迫解決方法 強迫解決之意義 報復 報仇

平時封鎖 干涉

第十一章 國際聯盟解決爭議之方法 國聯之組織 國聯及會員國之

責任 國聯之仲裁制度 行政院或大會之審議報告 國

聯之制裁

第十二章 常設國際法庭

第一章 國際法之意義

第一節 國際法之定義

國際法 (International Law) 為國際社會相互關係之行為之準則，經過多數文明國家所承認遵守者。

A 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國際公法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為解決國際間社會相互關係之行為準則，即國際法是也。國際私法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為解決國家與國家人民發生糾紛問題時所適用之法律，亦即抵觸法是也。

B 國際社會 (Family of nations)：國家之集合體即為國際社會，國際社會之主體為國家；但交戰團體與自治領等，亦可享有國家之權利。

C 文明國家：凡願意了解並服從國際法之國家即為文明國家。

第二節 國際法之淵源

國際法乃由多數國家之公諾 (Common Consent) 而來，其方式有：一、明示 (如條約) 二、默認 (如慣例)，而條約實為國際法之主要淵源茲將其分別列後：

A 條約：下列兩種條約可為國際法之淵源：

• 一對國家間或一小組國家間締結之條約，其目的在使締約國放棄法律上之權利，或承認法律之義務之對於一切國家可遵守者。

• 在國際公會訂立之條約其內容涉及國際行為之規則適用於一般國家者。

B 慣例：慣例為由多數國家繼續採取之行為為其他國家所倣效者。換言之，慣例乃由於多數國家在其相互關係上繼續採取同一行為之謂。慣例乃國際法之最初淵源，並為國際法中實體法部份之主要淵源。此外，學者意見與法院判例等，對於國際法之發達亦有影響，但不能視同與條約或慣例相等具有主要法源之價值也。

第三節 國際法之範圍

國際法之範圍指其所適用之事項而言，目前之國際法，對於國際間政治經濟等重大問題均無澈底有效之解決辦法和力量，此實為國際法上之最大缺憾。

第四節 國際法與國內法之區別

▲來源方面：國際法係本國內法之來源習慣者。

B 管轄方面：國內法之管轄，為個人或個人與國家之關係。而國際法之管轄，則為國與國之間之關係。

C 依據方面：如國內法與國際法發生衝突時，則以國內法為依據。

第五節 國際法是否爲法律

A 反對國際法爲法律之理由：法律爲一種命令，爲國家統治人民之準則。而國際法則僅爲一種共同之道德，故非法律。

B 承認國際法爲法律之理由：法律爲國內社會中公認之行爲規則，而國際法爲國際社會公認之行爲規則，故國際法認爲法律不過其力量較弱而已。

第二章 國際法發達簡史

確實言之，國際法祇能認爲近世之產物。中古以前，雖亦可見國際法之端光，但並未形成確定之觀念，一般學者均認爲從國際法之學說上觀之，其理論基礎之完成，實始於一六〇五年荷蘭法學家格羅特所著之戰爭及和平法之刊行。而其在國際上獲得現實之勢力，則創始於一六四八衛斯特華里會議，故研究國際法之歷史，學者都從衛斯特華里會議始。

衛斯特華里會議時代所以促成國際法發達之原因，是由於當時歐洲社會出現二個特點：

1. 世界主權觀念之取消：在宗教改革以前，歐洲國際社會成爲一受共同統治或教主支配之國家集團，宗教改革將此種世界主權之觀念消滅後，歐洲國家始有爭取獨立之機會。
2. 近代國家之形成：由於封建制度之瓦解，歐洲前進國家均有統一之中央政府，以促進其政治經濟之發達，而有近世之民族國家出現。

自從衛斯特華里會議以後，國際法隨同國際間之歷次戰爭與會議，而得到長足之進步，其間尤

以維也納會議海牙和會與巴黎和會之影響為大，至於國際法最近之趨勢，可從國際聯盟之組織上觀察出兩個要點：1. 應取消舊世界之軍事力量而代以正義為解決國際爭議之基礎 2. 運用國際集體安全制度。

第三章 國際法之主體

第一節 國際人格 International Personality

凡在法律上享有權利負擔義務者為國際人，（亦可稱為國際法人）此國際人必具有國際人格，茲列舉如下：

A 具有國際人格者：

A 國家：國家必具之要點：1. 有可以獨立生存之能力，2. 具有國際人格者。

B 自治領：如印度，加拿大。

C 國際聯盟：

D 羅馬教庭：

E 交戰團體：國家一部份人民組織一有武裝之團體，以推翻原在之政府者，即為交戰團體，我國北伐時之國民革命軍，即當時之交戰團體。

F 委任統治地：

B 不具有國際人格者：

A 個人 B 民族 C 殖民公司。

第四章 國家之基本權利

近世國際法學者，一般承認國家有所謂基本權 Fundamental rights 此種權利，乃國家以國際社會一份子之資格所享有之，非特別基於何項協定者。故國家之基本權利實為天賦之權利也，茲分下列三節述之：

第一節 平等權

國際社會中之一切國家，在國際上立於平等之地位，無論任何一國與一國之間其幅員人口，富力或文明程度等有若何差殊，而其國際人格之資格則完全平等，通常從國家平等主義，可推出下列若干重要之結果：

- A 在國際公會中凡有變更法律之決定，必須得該國之同意後，始能對其發生拘束力。
- B 在公會中一切國家有同等之投票權。
- C 任何國家皆得要求外國尊重其尊嚴。
- D 任何國家於對外交涉文件上，皆有使用本國文字之權利。
- E 任何國家在外交儀式上，依照慣例得享受相對等待遇。

第二節 生存權

生存權又稱自衛權，國家之生存與完整必不可少，當外侮侵入時，自衛乃國家最切要之權利，

為達此目的，故國家有使用所有資力為防禦設備之自由，有絕對對外來侵略者行使抵抗之權利，并有酌量國情為國防組織之自由，在未有一般國際裁兵計劃之前，各國可以維持其自認為適當之兵力，可以建設要塞及其他相當之警衛手段，但在事實上自衛權之自由行使，亦常因國際協定之關係而略受限制，亦事實也。

第三節 獨立權

獨立權乃一國處理其對內對外之事務而不受他國支配之權利，此種獨立權為國家主權之自然結果，亦為主權國家之特徵，故一個獨立國家必然有依其自己之意志，處理國務之完全自由，有變更政體修改憲法締結同盟從事戰爭變更領土制定法律及決定經濟政策等之完全自由。

第五章 國家之責任

第一節 概論

一國若違反國際義務或損害他國之權利時，即發生國際間之責任問題，國家相互責任之根據，在於國家相互關係之有遵守正義規定之必要，此種國際義務之責任，實為法律之責任，凡有不履行此種法律，義務而侵害他國權利之事件發生時，被害國家得依報復手段甚或戰爭以強迫加害國履行此種國家之責任。

國家之國際責任，有直接責任與間接責任之分，凡責任之發生於國家自己之行為（即其政府之

行爲）或官吏與人民得政府命令或許可而爲之行爲者，是爲直接責任，凡責任之發生於官吏或私人之行爲者，是爲間接責任。

第二節 國家之直接責任

國家自身之行爲，違反國際義務，即構成所謂國際之侵權行爲，而發生直接責任，國際侵權行爲計有：1.不法之干涉 2.損害外人之生命財產等。

第三節 國家之間接責任

國家爲其機關或官吏之不法行爲亦負有間接責任。1.對其本國人民之不法行爲必須防患於未然，如不法行爲發生後，必須盡可能作適當之處置。2.對於本國人民對外人發生之暴行，應予以消滅與處理。

第四節 國家對於債務之責任

國家之責任雖可由侵權行爲而發生，但亦可因契約之債務而發生，國際間之債務可分兩類：1.爲國家與國家間之債務 2.爲國家與他國人民間之債務。此兩類債務國家均有履行之責任。

對於債務國不履行債務時之對付辦法，在海牙會議之條約中有限制使用武力索債之規定，唯該約應當有許多國家保留簽字，故尚非確定之法律也。

第六章 國家對人民之法權

第一節 何謂法權

法權乃國家控制人民及其財產之權力，國家之法權及於全部領土以內但有因國際法而減少者，如因條約之締結領判權之規定是，同時國家之法權亦有因國際法之允許而擴展至國土以外者，如商船之行使與內河航行權之取得是。

第二節 對於陸地人民之法權

A. 本國人：所謂本國人乃依其國籍之所屬而定者，依國籍取得條件之不同，可將人民分為兩種：

1. 本生之人民 2. 歸化之人民。

a. 本生之人民：一國大多數人民為依出生取得國籍者，在何種條件之下出生之兒童為本國人民乃國籍法上之重要問題，關此問題之規定，各國法律所採之原則，多不一致，茲將其主要原則分述如下：

1. 血統主義——屬人主義 2. 出生地主義——屬地主義 3. 混合主義——兼採以上兩主義而成

b. 歸化之人民：所謂歸化乃指外國人以各種方式及手續而取得一國之國籍而言。其方式：

(一) 廣義之歸化：

1. 根據婚姻關係而取得國籍者（結婚） 2. 根據住所而歸化者 3. 根據土地割讓而歸化者，普通所說之歸化，大多即指此種狹義之歸化而言也，

B. 外國人：乃不完全隸屬於國家法權之人，即指未歸化之外國人也，關於外人在國內之法律地位，可以下列兩項說明：

一、平時外人之受納排斥及驅逐

1. 國家有受納外人之自由，即令此等外人依其本國法律為不准移出者亦所不問，不過多數國家有依條約交出逃犯之義務。

2. 國家有排斥外人之自由，不過實際上此種權利儘對乞丐罪犯與病人等用之。

3. 國家有驅逐外人之自由，不論其為遊歷者或長住者：但以在國內法中有規定者為妥。

b. 外人隸屬法權之程度

1. 除在承認領事裁判權之國家外，在其他一切國家之外人，不論為過境者遊歷者或居留者，如在此國領土內有犯罪行為，皆受此國刑事法權之管轄，亦皆須服從所在地關於公共衛生安全之行政規則。

2. 國家對於居留之外人，可以自由定其身份，而使之不能與本國人民享有同等之權利。

3. 外人不得從事特殊之職業與貿易或所有土地。

4. 外人之政治權利從不與本國人同等，外人不得行使投票權或任某種官職之權。

5. 國際法禁止國家強迫外人服兵役，國家不能向外人要求國民之服務，然國家可以強迫外人服務於地方警察，或地方消防隊，國家可向外人徵稅而不能迫其購買公債。

C 享有治外法權之人：

a. 外國元首：凡屬外國元首不論其為君主或共和國總統如其以公之資格訪問外國時，在此國內即享有種種特權與寬典。但外國元首在下列各種情勢下，仍應受所在國法權之管轄：

1. 元首在一國微行而一國不知其為元首時。

2. 一國君主在他國軍隊服務時。

3. 元首自己在外國法庭為起訴人時。

4. 一國君主已被黜廢時。

b. 外交代表：

1. 外交代表有不可侵犯之特權，但駐在國如發見其有加入叛亂陰謀而危本國安全時，則可為防止其繼續為害起見，得將其暫時扣留於相當期日內，送還其本國政府辦理之。

2. 外交代表有犯罪行為普通方法為要求其本國政府撤回。

3. 外交代表有不受駐在國法庭管轄之權，亦無被傳喚到庭作證人之義務。

4. 外交官免除一切直接稅。

5. 外交代表之此種特權與寬典及於其家屬及屬員。

6. 外交代表之館舍，亦享有不可侵犯之權，但如有罪犯或政治犯逃入館舍，外交代表不得拒絕交出。

c. 外國軍隊駐在友邦之境內，不受其法權之管轄。

第三節 領事裁判權

歐美各國之人民，或依習慣或依條約，在東方國家之領土內，不服從其所駐在國之法權，而受本國領事之管轄者，謂之領事裁判權。在中國之領事裁判權，乃完全依條約之承認而產生者，在承認領事裁判權之國內，外國領事兼有司法職權。現今平等新約成立後，此種特權即可完全取消。

領事裁判權有人亦名爲治外法權，蓋其爲治外法權之一種故也，茲列表表明如下：

治外法權 Extraterritoriality

廣義的	<p>外國元首 外交代表 外國軍隊</p> <p>所享之特權寬典等</p>
狹義的——領事裁判權 Extraterritoriality (普遍人民享有之治外法權也)	

第四節 犯人引渡

罪犯在犯罪發生地國家逃至其他國家（即罪犯逃匿地國家）後經發生地國家要求逃匿地國家將此罪犯交還法辦者，即謂之犯人引渡，此種引渡之規定，係根據於條約，唯一般國際慣例，對政治犯則不行引渡。

第七章 國家領土之法權

- A. 領土之範圍：一國之領土爲指主權所及之全部區域而言，故一國之領土，不僅卽指其國之領陸。尙須包括其領海，領空，地下層在內，至於國界之確定，則根據於條約。
- B. 山嶺之分界：以分水嶺爲界。
- C. 河川之分界：以河流可航行線之中心爲界。
- D. 領海：以距海岸三浬之內者如領海，此外屬於公海。

E. 領空：領土上面之空間均屬於領空。

第八章 國際地役

第一節 國際地役之定義

一國准許他國對於其領土作相當限度之利用之義務，謂之國際地役。

A. 國際地役之主體為國家 B. 國際地役根據條約所產生。

第二節 國際地役之分類

A. 滯極之地役：如一國依條約許鄰國軍隊有過境之權利或許他國人民在本國領海內從事漁業等，均為滯極之國際地役。

B. 消極之地役：一國依照條約，不能在國境上某地點建設要塞或其他工事者，為消極地役。

C. 一般之國際地役：1. 國際河流 2. 海峽 3. 通洋運河。

D. 特種之國際地役：1. 鐵道權之授與 2. 公路權之授與。

第九章 國際爭議和平之解決方法

第一節 概說

一國之基本權利為他國破壞時，可以要求救濟因國際間之自衛為國家存在之必要條件，不過無論何種爭議，必須先經外交途徑以謀解決，如外交不能解決時，始能用其他方法。此種外交途徑，

談判，各國互派之代表，即在解決國際爭議，維持和平不能遽而發動戰爭也。

第二節 國際爭議之性質

國際爭議可以因種種不同之原因而發生，即其爭議有性質上之不同計：

- A 國內之國際爭議：凡因少數民族或移民及鴉片種植等問題之糾紛，均為國內之國際爭議。
- B 國際之國際爭議：

- a 政治之爭議：凡爭議之屬於一種不定之要求和政策上之衝突，即為政治的爭議。
- b 法律之爭議：凡爭議可由國際法律原則而解決者，即為法律之爭議。

第三節 國際爭議解決之方法

A 平和之解決方法

- a 談判 Negotiation
- b 調停 Mediation
- c 和解 Conciliation
- d 仲裁 Arbitration

B 強迫之解決方法

- a 報復 Retorsion
- b 報仇 Reprisals
- c 平時封鎖 Pacific Blockade
- d 干涉 Intervention

茲將以上各種方法分述於下列各節：

第四節 調停（並斡旋Good offices）

第三國爲促成爭議當事國開談判而盡力者，是爲斡旋。斡旋可於戰爭發生以後提出，任轉變之旁的第三國，並不直接參加談判，其全副目的是在促成爭議當事國之會合磋商。

調停與斡旋不同，調停在以第三國之資格進而參與談判或提出條件，作爲爭議當事國談判之基礎，調停可爲單獨或聯合的，第三者自動提出，亦可由爭議國之請求而提出。

第五節 和解

和解包括調查在內，爲解決國際爭議之另一方法，此種方法，即爭議當事國如不能依外交手段解決，乃將此爭議交由國際調查委員會依公平之調查辦清事實，以謀爭議之解決。

第六節 仲裁

仲裁爲和平解決國際爭議之重要方法，乃爭議當事國以其爭議事件交付其自己擇任之判官處決并相約服從其判決之謂。仲裁之價值在以正義爲依據以法律爲基礎，仲裁之手段，必先經過當事國間之特殊協定，名爲仲裁協定，在此協定中，規定爭議之性質及其限度，仲裁員之權限及任命之方式等：

第十章 國際爭議之強迫解決方法

第一節 意義

甲國以強力之方法使乙國接受其條件而息其爭議者，謂之國際爭議之強迫解決方法，此所謂之

強迫解決，與戰爭不同者有二矣：

A 目的不圖：以武力強迫他國息爭無戰爭之目的。

B 範圍不同：限於爭議所起之因素以內，即以祛除反對之目的物而止。

第二節 報復

報復爲強迫手段中之最輕者，乃對外國之非友誼行爲報答以同樣之行爲是，如1.苛待僑民2.謀殺過重3.船舶入口之限制等是。

第三節 報仇

報仇爲強迫解決國際爭議之重大方法，有時一國因他國之行爲而受損害，對後者得取極端之激烈手段，以求救濟，此種手段在平時實爲不法行爲，而國際法於此等情勢下，却予以例外之容許。

報仇手段最常用於下述兩種情勢下：1.違反條約2.侵略土地。其方式亦有兩種：

1. 積極的：即通常對於對方國家或其人民之財產，加以種種強暴壓迫之手段，如扣押財產，拘拿船舶或佔領土地等，而最普通之方式，則爲扣留對方在本國港內之船舶，此特名爲「扣船」。
2. 消極的：消極之報仇，可不用武力，僅停止執行條約而已。

第四節 平時封鎖

一國或一蓋國家常有封鎖他國海港而表面上仍與後者，立於平和狀態之事，此項行動稱爲平時

封鎖，封鎖之效力，只限於兩國之船舶，第三國船舶，仍可在封鎖區域自由出入。

平時封鎖可為兩種目的以行使：

1. 列強為干涉或為國際警察之目的，封鎖他國海港。
2. 一國單獨或一羣國家共同封鎖他國海岸，以達解決爭議，救濟損害之目的，換言之，即為一種報仇之手段。

第五節 干涉

一國強迫他國接受其條件而施之手段。

第十一章 國際聯盟解決爭議之方法

第四節 國際之組織

A 大會 The Assembly B 行政院 The Council C 祕書處 The Secretariat D 常設國際法庭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第二節 國聯及會員國之責任

- A 維護各會員國之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盟約第十條）
- B 會員國不得以戰爭為威脅（盟約第十一條）

C 會員國如違背正當關係時，即以（一）仲裁（二）司法解決（三）行政院及大會之審議報告解決之。（盟約十二條至十五條）

第三節 國聯之仲裁制度

會員國如有爭議，不能依外交方式解決者，得依仲裁解決，其制度大體與普通之仲裁相同。（見盟約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第四節 行政院或大會之審議報告

行政院或大會之審議報告，乃國聯平和解決國際爭議之方法（盟約第十五條）

A 行政院審議報告：

1. 成功：發表Statement並經全體一致同意時。
2. 不成功：發表Report除爭議國外其他各國亦不一致時。

B 大會審議報告：

1. 成功：須全體一致
2. 不成功：除爭議國外其他各國亦不一致。

第五節 國聯之制裁

國聯之制裁，為國聯對付違約會員國之最後方法。其手段不出於
a 經濟制裁 b 軍事制裁
c 政治制裁。

第十二章 國際常設法庭

A 以司法解決國際爭議

B 法庭之組織：常設國際法庭於一九二二年二月正式成立於海牙，以聯盟行政院及大會合選之
判官十一人（一九三〇年增至十五人）及預備判官四人組成之。

C 法庭之程序 1. 提訴 2. 判決 3. 翻案。

D 法庭之權限：對一切具有國際性質而經當事國提交之爭議，俱有審判權。

E 咨詢意見。

F 國際法庭之司法解決與國際仲裁不同：

1. 國際仲裁之要點： a 機關臨時設立 b 法官臨時選定 c 判決時重和解 d 規則臨時
議定

2. 國際法庭： a 機關永久存在 b 法官長期在任 c 判決依照定法 d 規則固有不變。

附

輯

我國警政問題之檢討與改進

前言

- 一 建警方針 (1) 過去之檢討 (2) 今後之改進
- 二 警察機構 (1) 過去之檢討 (2) 今後之改進
- 三 警察人事 (1) 過去之檢討 (2) 今後之改進
- 四 警察教育 (1) 過去之檢討 (2) 今後之改進
- 五 警察經費 (1) 過去之檢討 (2) 今後之改進
- 六 警察裝備 (1) 過去之檢討 (2) 今後之改進
- 七 警察勤務 (1) 過去之檢討 (2) 今後之改進
- 八 結論 附錄

前言

吾人嘗讀管子「問」篇，言治國者所應問之事，纖悉周備，錯綜互明，恆覺齊之稱霸，得力於管子「事先大功政自小治」之政治要領，實非淺鮮。蓋爲民者，非詳知其國之一切現狀，不能定施政之方針，然國體事大，瞬霎千變，非有精密之調查，不斷之注意，必不能應付裕如處置適當。警察者，實政治之手足耳目也，舉凡國家之一切瑣碎事務，莫不假警察之力而完成之。今研究東西各國警察，並觀乎其國秩序之井然，政制之暢行，固能富有逞強稱霸於世，益信管子之言非誣。

回顧我國警政，一切落後，雖云時間未久，然亦有四十餘年，迄今機構駢疊，職權混淆，地位低落，素質拙劣，待遇微薄，勤務呆滯，設備簡陋、弊難悉舉。各國視爲國家命脈之警察，行之我國竟成衆怨所歸，徒有警察之名，而無警察之實，今欲其負重致遠，爲建國之基礎，不啻緣木求魚，無裨實際，當茲平等新約成立，抗戰勝利在望，建國宏業，亟待開始，建警一項，雖經領袖一再提示，國人猶懵然未覺，有以警察爲軍隊，有以警察爲保甲，甚或以警察爲負有特殊任務之機構，其見解之偏陥，固無須加以辯正，而阻礙警政，貽誤國家，實深且鉅。領袖云：「一個國家是由全民衆組織來的，在這全民中，有兩種偉大的力量，擔任國防的是軍隊，維持公安的是警察，譬如飛機之有兩翼，缺其一便不能飛」又云：「警察不能健全建立起來。我們中國的內

政，永遠不會走上軌道」語重理至，尤宜式遵：然我國過去辦理警政之失敗，事實尚在，自亦不能否認，揆其原因，雖不止一端，然具體言之曰：「建警之未得道耳」。即警政之方針未定，警政之基礎未立，為今之計，自當窮根溯源，澈底改造，茲就個人十年來觀感所得，對過去警政加以客觀之檢討，並審察我國實情，順應世界潮流，對今後我國警察應有之改進，作一有系統之概述，以供我研究警察同仁之參考，並就正於國人。

一 建警方針

(1) 過去之檢討

甲、缺乏一定方針

方針為行動之指標，無方針則行動無皈依，若滄海行船，太空飛航，方向錯誤，雖窮盡精力，不可適也。過去警察因無一定方針，致執行職務不中準繩，非失之過嚴，妨害人民自由，擾亂人民生活；即失之過寬，放縱人民恣肆，為所欲為，警察本質，完全變易，茲更具體言之。

乙、不重道德——過去警察開口罵人，動手打人，習以為常，尤對車夫苦力，欺凌備至，不愛民保國，毫無道德修養。

丙、不明法律——法律為處事之依據，過去警察，縱徇親朋，苛虐仇怨，全憑一己私見，假勢，魚肉人民，違法亂紀，莫此為甚。

我國警政問題之檢討與改進

四

一、不知科學——過去警察，不明是非，淆混黑白，刑訊毒打，冤屈無辜，缺乏合理之科學方法。

總之過去警察由於不重道德，橫勢凌人，致為人民憎厭，社會鄙棄，由於不明法律，全憑私致使惡者逍遙，毫無戒懼，由於不知科學，殘酷成性，致使社會恐怖，民心惶惶，如此毫無方針之警察，欲其負建國大責重任，戛戛乎難矣。

乙、誤解警察定議

過去警察定議，因有「限制人民自由」一語，致被誤解「限制人民自由」，為警察唯一之手段而若干警察敗類以為有權可藉，對人民合法自由「濫加褫奪，無理限制，以故人民對警察之，由畏懼而視若狼虎，此種現象猶時有所聞，我國警察數十年來未著宏效，實不能不歸咎此也。

(2) 今後之改進

甲 建警方針之依據

今後欲建立新警察，必須確立建警方針，使本末有自，始終有序，根據正確，方不致蹈過去覆轍。我國今後建警方針之依據如左：

子、國父遺教——「要維持民族和國家的長久地位，還要道德問題。有很好的道德，國家才能長治久安」（民族主義第六講）國家除了官吏之外，還有什麼重要東西呢！就是法律所謂有治

人，還要有治法」（民權主義第六講）「中國沒有的是科學不是政治哲學」（民族主義第四講）

丑、領袖訓示——「吾人欲期全國警察之及時刷新，把握歷史重心，適應時代潮流，達成建警建國之重大使命」（對中國警察學術研究社第二屆年會訓詞）。「警察主要的方法乃作之職（裸姆）；作之師（導師）；作之君（管理；對警校正科第十期畢業典禮訓詞）。

乙、建警方針之擬定

依據上述兩端 擬定建警方針如左：

子、道德爲基礎——我國五千年來之政治特色。首重德治 崇尚仁政，洎遜清政治腐敗，親民愛民之道，不復重視，致近百年以來，人民無時不在水深火熱之中，吾人欲拯救人民，端在恢復「仁愛」政治，奠定，「德治」基礎。蓋「德治」之真諦，重「感化」而非制裁；「仁政」之設施在「安撫」而非「威迫」。昔者孔子論政以「勞之，來之，匡之，直之，輔之，翼之」之政治理想爲天下倡。孟子論治人：「以力服人者，非心服也，力不瞻也；以德服人者，中心悅而誠服也」。以及洪範九疇所示，大學三綱所訓，與國父提倡之「王道」「博愛」，領袖主張之「利他」「行仁」均先後呼應，要皆不逾德治之精神，此爲一貫道統，亦即歷史重心，爲民裸姆之警察，必須把握此歷史重心，發揚固有道德，以爲我建警之偉大基礎。

丑、法律爲依據——今日世界潮流已盛倡法治，任何事件之解決，是非之評判，真不以法律

爲其準繩，警察乃基於國家法律而產生，本於國家之法律而執行，而警察亦必依據法律，故警察執行職務不論貴賤親疏允宜一律平等以達到無偏無倚無枉毋縱之目的，如斯方足爲民示範領導社會，而合乎領袖「警察之於民衆，必須爲做到在『管』與『衛』兩方面之作之君之訓示。

寅、科學爲運用——所謂科學，可分科學精神與科學技術，關於科學精神，領袖於科學的道理中闡述至爲詳盡；總括言之：則爲有範圍，有組織，有順序，有準備，而明確精密，運用於警察，即警察行政之組織化，系統化，警察業務之明確化，嚴密化，至於科學技術尤爲重要，警察日處社會，環境複雜，變動無常，一切是非善惡，欲求判斷正確，必須運用科學技術，始可獲得真相。如利用電氣裝置自動報盜報火警鈴，以紫光燈檢查秘密通訊，警犬追捕犯人，比對指紋，鑑別真犯，以驗技術查檢犯罪槍枝；運用理化，化驗血漬毒物，法醫以明死傷原因，其他如筆跡檢驗，足跡採取，照相，顯微鏡……等，莫不賴科學以完成之，亦惟有運用科學，始能適合現代社會所需要，警察必須趕上時代，方能立於民衆之先鋒，而爲民衆之導師。

丙、改正警察定義

基於過去警察定義之錯誤，形成目前警察之不景氣，爲矯正一般觀念，與適應實際環境需要，以「限制人民自由」之警察定義，實應予以改正。茲就警察在法律上及職能上之觀念，並根據領袖兩年訓示，擬定警察定義如左：

「警察者以直接防止公共危害（衛），維持社會安寧（管），指導人民生活（教），促進一

般福利（養）爲目的。基於國家統治權，執行法令並協助諸般行政之行政行爲也。」

關於其目的，性質，基礎之方面真義之分析，請參閱拙著，警察行政研究，茲不贅述。

二 警察機構

(1) 過去之檢討

甲 組織不健全

組織乃力量之源泉，組織不健全，力量自無由發生，我國過去警察組織之缺點如左：子、中央無力——現代各國警察組織，均由分權制而漸趨於集權制，吾人研究，各國警察以集權爲主之德，日，奧諸國與以分權爲主之英美國家之警察，兩相比較，孰優孰劣，得失立判。且英美近年以來，亦感於集權中央之重要，對於刑事，政治，鐵道等警察，亦由中央統一辦理，總之現今各國警察，於中央莫不控有強大之力量。反觀我國警察中央組織，僅於內政部下，設一警政司，而欲其指揮全國九十萬之警察（以五百人一警察計）其權力不足，自不待言。

丑、各省分歧——以我國行政區域而言。省轄區域之大不亞於歐洲之一國，故在行政上之地位，極爲重要，然迄於今日省警察機構除二三省外，尙無警務處之設置，均於民政廳下，甚或於保安處下或科或股，或有或無，五花八門，不一而足，組織如此分歧，欲其發揮力量自屬難能。寅、縣區複雜——縣區爲自治之單位，政治之礎石，亦爲警察業務執行之區域，警察能否表

現成績，全賴縣區警察力量之發揮。然過去縣區之警察組織，複雜異常，除極少數設局外，餘或警察科或警佐室，警保科，甚或於民政科下設股設隊者，如此錯綜複雜，無怪警察力量無由發生，縣政未能臻於郅治。

卯、鄉保無警——我國以農立國，一切基礎均建立於廣大之鄉村，而警察本身任務，亦以全體民衆為對象，故警察之力量，自應普遍深入鄉村，方足以克盡厥職；然目前我國鄉村，尙無警察機構，致形成今日之盜匪遍野，政令難達之特殊局面。

乙、事權不統一

統一事權為現代國家行政之最高準則，蓋事權統一，則責任分明，既免互相推諉，復防相互爭功，工作效率自可增高；然我國以往警察事權混亂，達於極點，茲分下列數端述之。

子、機構重疊——我國警察機構之混亂重疊，實為世所奇蹟，警察原以預防危害，保衛地方，指導人民生活，促進一般福利為目的。然今日我國保衛地方，則另有保安部隊；預防危害，則又有警備組織；指導人民生活，則由黨團機關分勞；促進一般福利，全由社會科處代庖。以外如輯私處，國民兵團，義勇壯丁隊，保衛團，聯莊會，義勇警察隊，高中以上學校軍訓隊，政務警察隊，中央及地方之各種檢查機關，衛戍部，綏靖公署或保安司令部等所派之檢查人員，當地駐軍及憲兵等，不下數十餘種。甚至新聞，圖書、雜誌，郵電、戲劇，電影等之檢查，亦均另立機關，各自為政，類似警察之機構如此重疊，職權如此破碎，牽制既多，顧慮自大，故數十年來警

政獨鮮表現，斯爲主因。

丑、本末倒置——過去警察事權，頗有本末倒置之處，如警察之對象，爲達成其業務起見，對管區人民之善惡良莠，言行動態，自應瞭如指掌，一旦有事方能應付裕如，故警察之調查戶口，實爲最基本最重要之業務。然我國戶政獨立，及於省縣，戶政設科，而警政設股，本末倒置，軒輊不分，警察既不能明瞭人事情況，執行職務，何能澈底？古人云：「基本亂而末治者否矣！」可爲寫照。

寅、假名矇混——過去警察雖云未臻正規，然國家賦予之權力作用則未嘗稍變。因此若干狡黠之徒往往假鑑察之名，行非警察之務。作者於三十年七月在國際宴會席上，有某大使詢余：「警察如將人民秘密逮捕，秘密處死，此種警察，君以爲何如？」當時余深覺難受，僅答以：「此種決非警察；」未幾，即有向我政府提出廢除《平等條約》照會之舉，余始恍然大悟其語之用意所在實爲不放心假名矇混之警察耳。

卯、諉過爭功——因警察機構重疊，事權不一，責任自不分明，因而有功相爭，遇過推諉，繼而因爭功而摩擦，因諉過而攻擊，全在人事糾紛，無暇實際工作，不唯警察日隳，抑且社會不安，遂使保民衛民之警察安內不足，擾民有條。

(2) 今後之改進

根據上述種種混亂情形，如不從速改進，不唯憲政難望開始，即訓政亦無法完成，茲針對其

弊，提供管見數點，以供國人參考。

甲、組織力求明確正大

今後我國警察機構，必須以明確正大之組織，表現我國固有大國風度，並加強其力量，充實其內容，如是始能使警政建設有鞏固之基礎。茲就中央與省縣各方面分述於后：

子，中央設警政署——戰前各國警政、以德、奧、日辦理最善，奧國之中央機構為保安部，等於警政部，總設警政署，且設警保局，均相當於警政署。在戰時不增加機構之原則下，管見以為將內政部之警政司與戶政司合併成立警政署（仍隸內政部）各種特種警察均統一隸屬之，以增強中央權力。

丑，省設警務處——目前省之警察機構最為脆弱混亂，苟省之機構不能明確建立，則中央種種計劃無由實施，縣區類種種業務無由推動，故管見認為省警務處之設立，亦屬刻不容緩。爰擬建立原則數則，藉供參考：

(1) 將各省之保安部隊，予以甄別試驗，汰弱留強，加以改編訓練為保安警察隊，保安處改編為警務處。

(2) 無保安處之省份，則將民廳之警務戶政兩科合併成立之。

(3) 邊疆省份，應派員考察實情而訂妥善辦法。

(4) 省警務處統轄省區之各種特種警察及水上警察。

(5) 警務處鄉親省之情形分甲乙丙三等編制。

寅、縣設局（下設警察所分駐所警管區）——「縣爲國之礎石，礎不固則國不固」，觀警察責任之重大，亦可想見。警察學問既係專門，業務又極繁複，而處事皆求迅速，是實際負執行責任之縣警察，務期有獨立完整之組織，方足以去遇事請示窒礙多端之弊，而能收權職相稱處事敏捷之效。故管見縣必須設局，視縣區之大小，人口之衆寡，交通之便滯，商業之繁簡，物產之多少，而爲一二三三等，區設警察所，鄉設分駐所（或派出所）。縣以下各級警察機構，吾人尤須注意保應設立警管區，使警察力量普遍達於鄉村，警察基層組織確能深入民間，督導保甲，組訓民衆，建立全國嚴密之警察網（詳見本章七、警察勤務（2）今後之改進乙項）。

苟如上述，由中央至省，由省至縣，由縣至基層組織，脈絡一貫，如環相聯，則警察之效用未能不發揮者，茲將其系統表列如下：

警政署（院轄市警察廳（局）——各分局——各分駐所——警管區

各省警務處——市縣警察局——區警察所——鄉分駐所（派出所）——保警管區

乙、事權力求集中統一

事權不能集中統一，不惟虛糜國帑抑且功效不能發揮，長此以往，建國前途，實堪憂懼，爲今之計亟應設法調整，管見以爲：

子、裁併駢技機關——凡與警察性質相似之機構，應一律予以裁併，藉省經濟，而一事權。丑、劃出非警察之業務——我國警政，情形特殊，警察本身之職務，常為其他部門操持，非警察之事，反加諸警察之身。如重慶市警察，側重保甲工作，因而難免忽視本身之業務，今後欲健全警察機構，統一事權，自應將此種警察以外之業務，划歸其主管機關掌管，以明職責。

寅、恢復警察真面目——過去警察，因種種關係，為人假名濛混，藉權凌人，本來面目，全已消失，致使人民畏威懷懼，避之唯恐不及。故今後必須恢復警察真正面目，以光明正大之態度，俾已愛人之德性，使人民認識新警察完全愛民衛民。

三 警察人事

(1.) 過去之檢討

「為政在人」領袖迭有訓示，警察為行政之一部，因人以行政，自亦不能例外，然我國過去警察人事混亂未上正軌、援親引舊，濫用私人，屢見不鮮，因此漫無標準品流不齊形成下列諸弊：

甲、不稱職

現在任用警官條例，規定任用資格，可分（一）曾任警官者：（二）警校畢業者：（三）大學科畢業者：（四）大學政治系畢業者：（五）軍校畢業者：（六）行政考試及格者：（七）

對警察學術有專門著作者等七項，其未攻習警察者，計佔三分之二又強，彼等既非警察專才，其對警察之一切設施，難免牽強附會，歪曲事論，況多數尚不依法任用，既不合標準，自不稱職守之驕橫跋扈，任事馬虎，毫不盡力。

乙、不盡力

過去警察人員之任用或憑私人攢營，或藉權力介紹，此種人員既另有背景，或別有作用，因丙、不安心。

「一朝天子一朝臣」之現象，於過去警察人事中，極為普遍，因之非「一人得道，雞犬登仙」；即「樹倒猢猻散」，職位之去留，全以長官之調動為轉移，毫無保障；兼之待遇微薄，生活艱難，五日京兆，患得患失，心理異常不安。

(2) 今後之改進

甲、改正名稱

警察為社會導師，民衆褓姆，原極尊嚴崇高。然過去國人對警察之觀念太壞，成見已深，如果不將長警名稱加以適當之改正，則無以使民衆轉變其觀念，而一般優秀青年，自亦不願擔任警察基層工作，昔孔子為政，必以正名為先者，其作用蓋在以正視聽也。今日我國不言建警則已，如欲建警，則改正長警名稱，實為必要。

子、凡須個人單獨處理事務者，如外事，行政、刑事、交通、政治等警長應改稱巡佐（佐理

巡官之意）：警士則改稱爲警員。

丑、凡不必個人單獨處理事務者，如保安隊，消防隊等警察之班長（警長），則改稱隊員；（與警員相等）。警士改稱隊士。

原外事、刑事、交通、政治等警察——巡官——巡長——警士

→

巡官——巡佐——警員

↓擬改稱爲
↓擬改稱爲

分隊長——隊員——隊士

原保安隊消防隊警察→
分隊長——班長——警士

此外警佐名稱應予取消，蓋警佐係對警正而言。現既是警正，警佑名稱自不應存在。

乙、嚴格任用

警察人員之任用，以註漫無標準，既如前述：今後除積極確立人事制度外，其任用必須依照左列標準：

子、各級警官——必須受過正式警官教育；

丑、警察教育人員——必須受過中央警校警察教育講習班之訓練：
寅、巡佐警員——必須受過警員教育；

卯、助理人員——如會計醫官，記者，打字員等，其任用條例應另行規定。

丙、確定地位

地位爲身份之表示，警察既代表國家執行法令，自應有確定之地位，方得民衆之信賴，今後巡佐之地位應明定爲低級委任職，警員隊員之地位，應規定爲准委任職（其官等，官俸另定之）。

丁、提高待遇

目前我國警察待遇，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畜妻教子，甚至自身生活，尚不堪溫飽，其不能吸收優秀人才，不足以鼓勵工作興趣，而間接爲貪汚之造因，亦爲不可否認之事實；今欲建立新警察，則員警待遇必須加以合理之調整與提高，尤以初級人員如：

子、警員隊員之待遇，應與公務員同；

丑、隊士之待遇，以足夠維持當地四人之生活爲標準。

戊、保障職位

警察人員之任用，既予嚴格規定，而合法之保障更屬必要，且警察業務專門，尤應定爲終身職，不受主管進退之影響，亦不得任意改業。

己、規定退休

「安心樂業」爲獲得高產工作效率之主因，然工作者能否安心樂業，不僅視其目前待遇之高低，抑且看將來利益之保障如何？故現代各國官制均有退休養老之規定，警察人員，辛勞勤苦，

甚於一般；規定退休，更不可少，其辦法如下：

子、普通終身養老金

1. 年滿六十服務滿卅年者一律退休，養老金照服務時之薪金金額發給之
2. 服務三十年以下二十五年以上者，照服務時薪金百分之九十發給之
3. 服務二十五年以下二十年以上者，照服務時薪金百分之八十發給之
4. 服務二十年以下十五年以上者，照服務時薪金百分之七十發給之
5. 服務十五年以下十年以上者，照服務時薪金百分之六十發給之

丑、特別終身養老金

1. 因執行職務以致身受非意外損傷（因執行特別危險之職務，而受之傷），完全不能服務者，特別養老金照服務時之薪金金額發給之一部份不能服務者，視其損傷程度酌量發給之。
2. 因執行職務以終身受意外損傷，完全不能服務者，特別養老金照服務時之薪金百分之八十發給之。一部份不能服務者，視其損傷程度酌量發給之。

四 警察教育

(1) 過去之檢討

甲、統一不澈底

領袖云：「今後行政人員，必須重視教育，以教育爲方法達到革命建國之目的。」然教育責乎統一，先有統一之教育，始有共同之目標，意志能集中，力量亦可集中，我國過去教育，雖經中央一再分飭應統一於中央警官學校，然各地仍有陽奉陰違於警察訓練所或其他組織之下，巧立名目，開班訓練，教育統一既不澈底，意志無法集中，力量亦無形分散，影響於警政前途大矣！

乙、教育無重心

警察教育，既不澈底統一，故警察教育之目的，亦各不相同，根據作者三十一年赴東南，西北等十一省考察結果，深感不唯目的各異，且無重心，因之長警，不明職責，違法亂紀，時有所聞。

丙、組織不合理

組織之最高準則，即在系統分明聯繫確實，系統分明。則有所專，聯繫確實，則效率提高，然各地警察教育機關之組織，即以各省小規模之警訓所而言，除所長副所長外，更有教育長，教務主任等設置，名目繁多，疊床架屋，殊不合理。

丁、用人不合法

教育人才之選擇，自應甚於行政人才，過去各省警訓所之教育長，大抵非警察出身，或未受

過警察高深教育，越俎代庖，自非所宜。蓋自身不懂警察，如何能教警察？警察教育，每况愈下不合法，其咎實無可辭。

戊、調訓不近情

訓練之作用，在提高警察之知識水準，充實其服務能力，俾使其順利達成其任務，然過去各地調訓，並不以其程度而定。如中央警官學校之畢業生派往省縣服務者，竟被調至警訓所受訓，類多以後期同學充當教官，形或以後進教先進，以不知教已知之矛盾現象，不僅浪費人力，實成笑話。

(2) 今後之改進

甲、統一教育系統

教育爲行政之先導；故欲改進警政，必先統一警察教育，其統一原則如下：

子、警官教育——絕對統一於中央警官學校，如因數量不足，可於必要處所，另設分校以補助。

丑、巡佐教育——統一於省轄屬警務處，便與中央警校啓接，以收統一全省警察教育之效。

寅、警員教育——統一於行政警察區或市縣以實際需要而定。

卯、隊士教育——由警政署與中央警校編定各種教育綱領，發由各省警務處轉飭集中訓練，

該照綱領實施。

乙、確定教育重心

我國建警方針，既以道德為基礎，法律為依據，科學為運用，則警察自須以愛護人民，厲行法治，鑑別是非為準則，以故中國新警察之教育重心，應以精神與科學並重。在精神方面以接受正統思想，發揚固有道德，培養仁愛警魂，使能愛護人民，作民之親。然懷仁於心，而不能行之以勇，亦不免買犢還珠之謂；故必須依據法律，厲行法治，以大無畏之革命精神，禁暴詰奸，出生入死，以捍衛人民，使無法無天之惡徒洗心革面，銷聲匿迹，然後民衆自能畏威懷德，竭誠擁戴，如此乃能作之君，在科學方面，使理論純正，認識清楚，運用現代科學，明辨是非，確別真偽，以作之良師。如兼智仁勇三者互備之警察，始能適合中國國情之需要。

子、充實現代警察學術（知）學術科學化；

丑、灌輸中國正統思想（仁）思想正統化；

寅、養成革命軍人精神（勇）行動紀律化。

丙、規定入學資格

入學資格之規定，實為杜絕倖進之初步工作，亦為提高素質之有效辦法，故各國對警察人員入學資格，均有嚴格之規定，我國既嘗建警自亦不能例外，作者認為應規定：

子、1. 警官——正科之資格——必須高中畢業。

2. 警官班資格——必須中學程度曾任警官二年以上為原則。

3、其他各種特科或高級班亦均須依法定資格辦理。

丑、巡佐，警員，隊員之資格——須初中以上畢業；
寅、隊士之資格——最低限度須高小畢業；

丁、培養高級警政幹部

關於高級警政幹部之培養，各國莫不重視，吾國建警正在準備開始，而高級警政幹部，尙感缺乏，實應從速辦理，其辦法如下：

子、警校設研究院——凡正式警官學校畢業或專科以上大學畢業而對警察學術有專門著作及有心得有經編之優秀中級警官，得入該院潛心研究，以資深造，俾有發明，而備為國用。

丑、公費留學——每年考選警校優秀畢業生出國留學，吸收各國警察材料，使我國警政，多所貢獻。

寅、出國考察——選派資深學優之高級警察人員出國攷察，使之博聞廣識，以取人之長，補己之短。

戊、提倡國民警察教育

警察欲達成其終極目的——「大同之治」，必須民衆警察化，即使每個國民均具備警察常識，然後社會治安維持可由民衆自己分擔，繼而增加組織力量，可進至「夜戶不閉道不拾遺」之郅治，此種理想之表現，必先從提倡國民警察教育着手。

子、利用學校教育——於小學中學設置警察課程，由警政署與中央警校編警察常識，警察概說，警察法摘要等講義普遍講授，使國民於幼年時，對警察即有正確之認識。

丑：利用社會教育——對未受學校教育之成年，則利用社會教育以補助之，如刊行警察通俗書報，放映警察電影，公演警察戲劇，廣播警察新聞，公開展覽警察物品……等，使對警察有深刻之瞭解而樂意協助警察。

寅、利用家庭教育——由警察機關派員出席「戶長會議」闡揚警察與民衆之關係，揭示警察之真正面目，使各住戶對警察均有所瞭解。

五 警察經費

(1) 過去之檢討

經費之於事業，猶汽油之於汽車，經費不走，事業自無法開展。過去警察經費，實令人聞而却步，茲舉其大端如下：

甲，無標準

過去警察經費，率多因人增減，隨心所定，如中央警官學校東西各警官訓練班之經費，均較若干省警察訓練所為少，至於省與省，縣與縣多寡不一，毫無標準。

乙無的款

國民行政之一定支出，自應有一定來源，過去警察經費，並無的款，多由地方藉烟捐，賭捐

，樂戶捐、違警罰金提成中取得，由於此種事實存在，警察禁烟禁賭禁娼之三大要政，無法完成，社會亦無由安靖，而若干不肖之徒更藉此而包烟包賭包娼釀成貪污之風，言之令人心痛。

丙、無預算

過去政府視警察無足輕重，除重慶市由中央統籌，湖南省僅作到統籌初步外，餘均未列入預算，殊欠得當。

(2)今後之改進

甲、確定經常費

警察工作既係國家經常行政，故其經費必須確定，列入正常預算
乎、中央警察經濟——應列入國家預算：

丑、省警察經費——應列入省預算（將保安支出至部改為警察支出）：
寅、縣警察經費——應列縣預算。

乙、總預算之比例

警察經費列入預算之後，其與總概算應有一定之比例。據第三屆全國內政會議決頤可採擇，其比如左：

子、省警察經費應佔省歲出總概算百分之十以上。

丑、縣警察經費不得少於縣歲出總概算百分之二十。

丙、事業早之規定

警察行政與一般行政性質各異，尤於建立之初，百廢待舉，其事業費更應有明確之規定。故第三屆全國內政會議決定，警察事業應與各該警察機關薪餉辦公費相等。

六 警察裝備

(一) 過去之檢討

甲、裝具不齊全

服裝有關警察之尊嚴，械具為執行勤務所必需，現代各國警察莫不講究求全，而我國因種種關係，警察服裝，破爛不堪，不惟有礙觀瞻，實屬有失國體；他如雨天無雨具，黑夜無手燈，甚至有槍無彈，殘缺不全。

乙、設備不科學

各國警察設備，日趨科學化，而我國警察設備尚墨成規，毫不科學以故未能充分發揮警察之力量。

(二) 今後之改進

甲、裝具必求齊全

今後警察裝具，必求齊全，最低限度除有莊嚴美觀之服裝外。每一警察員必須備具下列

我國警政問題之檢討與改進

各裝具：

子、手槍——警棍

丑、警笛

寅、雨具

卯、手燈

辰、捕繩

巳、鉛筆

午、日記簿

未、管區冊

此外值勤警士應帶錢。

乙、設備力求科學

今後中國警察設備應迎頭趕上歐美，力求科學，並須設法普遍，除一般設備外，應有：

子、設置警察通訊網

1，各大都市廣架設警用電話專線，以期迅捷而免洩漏秘密或受其他種種影響；

2，中央與省，必須設置無線電台以資聯絡；

五、組成警察交通隊；

1、設置汽車隊——省警務處應於公路國道要埠配置若干汽車：凡警察人員有要公時可以乘坐，不受時間地域之限制。

2、設置交通組——縣應備汽車，機器腳踏車汽艇，馬匹等，以作巡邏及交通之用

3、腳踏車——應普遍設置，每一分駐所（或派出所）均有一輛。
寅、裝甲警備車——此種警備車之構造，前後均裝摩托，兩頭可以行駛，車上除裝置無線電以傳遞情報外，並有機槍四挺，分架車之四角，都市警察均應設置一二輛以應急變時鎮壓暴力，壓解犯人之需。

卯、設置科學鑑定室——內分下列四組：

第一組 指紋照相屬之

第二組 警犬警鴿屬之

第三組 理化法醫屬之

第四組 驗槍電氣屬之

以各地情形可先成立一二組。

辰、建築男女拘留所——現有之拘留所，設備簡陋，形同地獄，茲平等新約已成立，亟應予以改進，建築清潔衛生合乎標準之男女拘留所，免再爲外人藉口。

巳、其他

1. 戶口卡片表冊——各局所應將該管區住戶以街道門牌及姓氏筆劃（或四角號碼）編製成戶口卡片或予登註表冊，分別編類儲藏，並以紅綠黃等顏色，以爲住戶善惡之「標識」，使管區人事，一目瞭然。

2. 員警中山室——陳列各種雜誌及娛樂樂器，以供員警進修娛樂之用。

3. 警力配備——繪明隘口要道崗位，巡邏線，聯巡，會巡，會哨等點區及各區之劃分，警力之分配等等。

4. 管區詳圖——（分駐所警管區）凡街道河流之分佈山林，路巷，橋，樑，村落名稱，寺廟學校位置，交通水陸碼頭之處所等等均應詳細繪明。

5. 消防設備——縣局最少應備有手推幫浦機一輛。

七 警察勤務

(一) 過去之檢討

警察勤務關於警察力量之發揮甚大，過去警察勤務制度缺點多端，茲舉其二：

甲 配備不機動

勤務之配備，貴在機動，蓋警察之業務，因「人」「地」「時」「事」「物」之不同，而勤務之派遣亦自互異，過去警察勤務對於班次警力等之配備，頗多固定不變，分配不勻，因之非是

力量浪費，即感警力不足，呼應不靈，均為勤務欠機動有以致之。

乙、制度不一律

勤務制度，在我國過去警察：舊如三三，三六，四八等制，新如巡邏制新派出所制等之採用，或墨守成規，相沿舊制，或別出心裁，標新立異，均不一律。因之勞逸不均者有之，不適實用有之，實有積極規劃之必要。

甲、配備務求機動

今後警察勤務之改進，務使因「人」「地」「事」「物」等之不同而予以適當之配備：子、人——依警員之聰明才智個別分配

丑、地——就地之大小及環境（如學校區工農區等）而決定

寅、時——以早晨上午，下午，晚間深夜，晴雨，而定有適當辦法

卯、事——視事務之繁簡純複而作有效之措置

辰、物——視警察之性質言，包括一般人與物，此全在個人運用也。

此外分配勤務，應特別注意預備班補充班，即於局所控制相當警力，以應臨時急切之需，且可利用機會作分批經常之訓練。

乙、實行警管區制

為使勤務合得更獲理之解決，即在普遍建立機動性之勤務機構，依作研究所得，必須實行警

管區制始克有濟。所謂警管區制者，即劃定二保或三保為一警管區，派警員二人或三人共守分管之勤務制度也。亦即警管區內之巡邏，守望數人共同負責，而另又將此一警管區劃分為二或三小區，分別由一警員管理其主管區內有關警察上之一切事務，如此每一角落均有警察控制，而守望相助，遇有事故發生立可由警管區報告分駐所分駐所又遞級報告，不出三日鄉區之事，中央即可獲得報告，其作用之宏大，實莫可喻論。此為警察行政基層之組織，亦為警察勤務最機動之辦法也。

八 結論

恭讀

領袖訓示：「警察是政治的基礎」「警察是國家永久的制度」二語，再以作者攷察各國警察之所
得，則警察地位之重要，令人感奮無已：我國過去警察之未能臻於理想者，實由辦理之未得其道，
非警察本質有所缺陷也。故今後應重新鞏固其基礎，充實其內容，以整套革新之辦法，作整個
澈底之改造，使達到下列標準。

一、警察本質明正化：今人之於警察，每多曲解，或假名濛混，魚目混珠，影響警政，至深
且鉅，今日建警首在明正警察之本質，把握歷史重心——行仁政，適應世界潮流——重法治，以
建立親民愛民教民養民之中華新警察。

二、警察機構系統化，警察效能之發揮，有賴於強有力之機構尤貴有明確之系統，由上而下，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縱者脈絡一貫，橫者普遍嚴密，凡屬警察機關之用人行政，均應絕對保持獨立完整之系統，不受其他任何機關之牽制或控制。

三、警察人專門化：如何提高警察素質，端在任用警察專才，必須學警察者幹警察，力矯過去以警察機關為無正業者託身之所，與警察事業為任何人可以擔任之謬誤。

四、警察教育統一化：警察為國家永久行政，警察教育自當中央統一辦理，警察教育目的與方式以及課程標準等均須由中央劃一規定。如此則警察教育不致轅轍殊途參差不齊，警察精神既可一貫，警察素質自可提高，警察人事亦可因之而上正軌矣。

五、警察經費合理化：經費為百政之源，其重要不言可喻。矧警察之業務繁多，所需甚鉅，警察之工作辛勤，待遇亦優，今機務須改進其預算，確定其來源與收支系統，期有合理之解決。

六、警察裝備科學化：現今為一科學之世界，百般事務，莫不賴科學之力以完成之，警察乃一專門而有技術性之業務，自應有科學之設備，過去警察機關以經費所限，其設備簡陋，極為可憐。今後必須設法補充，以達設備科學化。

七、警察勤務機動化：今日警察，五步一守，十步一崗，滿街盡是，而效力所及，極為微薄，新警察之勤務，必須機動化：因「人」「地」「時」「事」「物」而制宜之，即平時以少數之員警巡邏守望，多數擔任其他必要工作或訓練，一遇事件發生，立可集合強大之警力，以適應

境之需要。

以上瑩瑩諸端，尤爲中興新警察建立之標準。苟我警界同仁，舉國上下，能抱一致之願望，具最大之毅力，芟夷朽腐，培養幼苗，則中國新警察之建立指日可期矣！

附 錄

一 各種重要警務之定義

警察業務繁雜，故分類亦多，其業務與權責之範圍，均藉定義以確定之。過去我國警察定義，率多似是而非，混淆不清，茲今中央警校研究室各專家多次研究，已一一予以訂正，除警察總定義詳見建警方針兩項外，特將各種重要警察定義附列於後，以供參攷。

1. 刑事警察定義：「刑事警察者，乃預防或偵查刑事案件之警察也」。
2. 經濟警察定義：「經濟警察者，乃維持經濟秩序協助經濟行政之警察也」。
3. 外事警察定義：「外事警察者，乃對於外國人及其有關事物，依法加以保護或限制之警察也」。
4. 政治警察定義：「政治警察者，乃依據國家法令防止政治犯罪及不利於國策上一切活動之

警衛也」。

二 警衛意義之確認

欲認識警衛之意義，應先認識警衛之內容為一、保衛地方治安；二、維持社會秩序；三、推行政府法令；四、協助各級行政；五、促進一般福利。其方式有二：

1. 非常方式之警衛——係以警備（軍隊）之力量為主，保衛地方治安，鎮壓反動，其時間限於臨時，其任務並不完全，僅作到警衛內容之二，其餘三項均未作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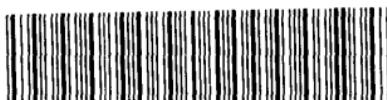
2. 經常方式之警衛——即以警察力量為主，保衛地方治安，維持社會秩序，推行行政法令，協助各種行政促進一般福利，為永久之制度，（領袖云：「警察為政治之基礎」又云：「警察是永久的制度」）。

三 國防警察之範圍

總理國防十年計劃書中有：「國防警察之訓練」一項。「國人因苦無研究資料，缺乏正確認識，茲今作者與中央警官學校各專家多方研究，以為與國防直接有關之警察則為（一）港口警察（二）國境警察（三）要塞警察（四）航空警察等四種。其他警察均係間接關係，不能視為國防警察。

我國警政問題之檢討與改造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4165B

三二

